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问题一、关于独立性	3
问题二、关于首轮问询函的进一步落实情况	49
问题三、关于控制权	79
问题四、关于风险揭示	85
问题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93
问题六、关于发行人调整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104
问题七、关于市场情况	109
问题八、关于股份支付	116
问题九、关于销售相关事项	125
问题十、收入确认政策	136
问题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47
问题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153

问题一、关于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海尔金控或其他关联方员工以顾问身份参投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相关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2017 年末，公司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结余金额为 2.47 亿元和 0.58 亿元。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同时兼任海尔金控董事长和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董事，改制前公司仅设总经理 1 名，由刘占杰担任。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3）利用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改制之前，刘占杰是否负责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2）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3）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行为是否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

产经营设施；(4) 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是否涉及共用销售渠道, 是否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5) 海尔集团是否取得相关商标在所有类别上均已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6) 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是否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如何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如何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如何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费用分担方式等；(7) 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相关地块竞拍的原因,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8) 公司是否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 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 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9)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10) 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 低温存储设备业务等指标, 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11) 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有无具体规划, 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 相关主体是否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 并就发行人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海尔集团, 是否对其有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 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 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

1、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其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具有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资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账户，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由于相关业务为标准化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关于存款、结算等相关服务的条款未另行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发行人亦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4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双方相应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对双方的金融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

发行人2019年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财务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服务范围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并接受乙方的存款；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转账及结算服务；
- 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办理信用鉴证及提供担保服务；
- ②办理票据开立、承兑及贴现；
- ③提供实物票、电子票的托收、自动清算管理；
- ④即期结售汇业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保函服务等；
- ⑤提供收付资金的相关服务；
- ⑥提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甲方可以办理的业务。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且不低于中国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存款向乙方所提供的最佳利率；就外币存款利率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存款向乙方所提供的最佳利率。

2) 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相关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向乙方所提供的收费标准及条件。如中国人民银行没有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甲方收费标准应参照且不高于商业银行的同等业务收费标准及条件。具体约定如下：

①甲方同意就乙方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在海尔集团成员公司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全部免费；

②甲方同意就乙方外部对公结算服务打包收取 5.5 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③甲方同意就乙方对私结算服务打包收取 0.42 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④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借记卡代收 POS 手续费单笔千分之五且 15 元封顶的金融优惠，贷记卡代收 POS 手续费单笔千分之六的金融优惠；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不断调整为最优的收费标准；

⑤在外汇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外汇方面业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且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向乙方所提供的最优价格。

(3) 选择权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甲方存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此外,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4) 存款自主管理

乙方对其在甲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甲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乙方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乙方的资金安全。

(5) 关联交易原则

双方同意,双方目前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以维护乙方及乙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财务公司对于发行人的部分结算及金融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收费标准参照相关监管机构公布的同期收费标准。报告期内,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主要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如下: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在海尔集团成员公司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	免费
外部对公结算服务打包	5.5 元/笔电汇手续费, 且不收加急费用
对私结算服务打包	0.42 元/笔电汇手续费, 且不收加急费用
借记卡 POS 手续费	单笔千分之五且 15 元封顶
贷记卡 POS 手续费	单笔千分之六

由上表可见,除对部分账户类费用及内部结算手续费予以免除外,财务公司其他手续费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的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

4、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员工工资主要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员工人数及占发行人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员工人数	686	621	450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784	633	450
占比	87.50%	98.10%	1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及占发行人各年度发放工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通过财务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	7,027.02	5,285.57	4,156.87
公司合计发放工资总额	8,293.19	5,490.18	4,256.99
占比	84.73%	96.27%	97.65%

注：上表中工资不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以及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工资发放前5天内，发行人根据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余额情况，结合本次需要发放的工资数额，决定是否存入款项及存入的金额。如相关账户余额足够支付本次工资，发行人一般不会再存入款项；如相关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工资，则发行人根据资金缺口情况存入一定金额的工资款。整体来看，从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最终完成发放间隔较短，一般不超过5天。

对于发行人为进行工资发放而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中形成的活期存款余额，财务公司按照活期存款利率0.30%按季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相关存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允合理，且发行人均能够根据自身需要调度、使用相关账户余额，因此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占用和拖欠。

2016年至今，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双方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账户进行的主要业务结算包括：

- (1) 向海尔集团内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结算；
- (2) 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税费、材料采购款、能源动力费、办公租赁费、运输费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2018		2017		2016	
	财务公司 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财务公司 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财务公司 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收款部分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1.97	0.33%	1,295.57	1.87%	5,754.25	9.36%
付款部分						
购买原材料、能源动力	269.74	0.66%	6,468.38	21.93%	13,154.15	71.85%
支付税金	-	-	4,169.54	57.76%	5,622.27	92.46%
支付办公费/运输费/租赁费等	608.42	3.35%	551.00	4.56%	1,597.92	18.5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业务结算的规模逐年降低，相关业务结算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合理，具有真实背景。

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将其作为金融机构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结算周期按与其签署的业务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执行，仅通过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收款或付款，不存在因收付款账户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而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拖欠的情形。

7、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存款余额。对于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财务公司按照年利率 0.30% 向发行人定期支付活期存款利息。相关账户存款余额不构成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补偿安排。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 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过贷款业务, 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

由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为标准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 关于存款等相关服务的条款未单独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

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2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019年4月, 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 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对双方的金融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相关协议条款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一、发行人披露事项”之“(一)”之“2、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

2、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 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 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在财务公司发生过贷款业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放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1月	1,656.82	1,380.46	5,768.99	4,813.00	24,700.60	23,515.48
2月	602.88	345.94	5,211.07	4,658.30	21,490.76	21,032.94
3月	440.00	187.09	5,782.19	4,851.18	20,809.71	20,139.91
4月	616.52	243.95	5,497.26	4,915.69	19,524.94	18,565.78
5月	555.49	278.41	4,870.55	4,171.59	17,030.04	16,124.22
6月	511.71	378.08	3,732.74	3,196.67	14,060.90	13,599.61
7月	383.25	180.46	3,422.93	2,573.23	13,762.36	13,039.62
8月	331.39	191.84	2,838.85	1,923.62	11,444.55	10,669.41
9月	1,147.47	306.86	1,098.34	902.55	7,907.60	7,166.34
10月	575.76	225.65	486.08	189.09	5,388.44	4,673.31
11月	354.05	237.57	276.33	137.12	4,506.22	3,819.07
12月	454.40	247.03	1,618.38	555.53	4,623.57	4,153.69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平均余额及占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350.96	2,729.83	13,022.58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25,859.31	14,007.65	22,823.36
占比	1.36%	19.49%	57.06%

注：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2）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约定为0.30%。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0.35%；具体实施过程中，五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活期存款的公开报价利

率均为 0.30%，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与五大银行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活期存款统一将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作为结息日。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和其他商业银行同样执行季度结息的政策。

报告期内各季度，发行人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第一季度	163,158.14	0.30%	33,989.01	0.30%	5,826.70	0.30%
第二季度	130,925.06	0.30%	33,330.39	0.30%	1,978.98	0.30%
第三季度	85,861.39	0.30%	15,855.51	0.30%	1,879.59	0.30%
第四季度	33,020.16	0.30%	1,799.15	0.30%	1,703.76	0.30%
合计	412,964.75	0.30%	84,974.06	0.30%	11,389.03	0.30%

注：发行人未在财务公司发生过贷款业务，上表中未列示利息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收到存款利息收入，相关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三）利用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1、利用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资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同时，公司经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力资源系统，因此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更为便捷。

2、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业务在定价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制定，利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对部分手续费予以免除外，财务公司其他手续费收取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的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财务公司在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中明确对于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

(2) 上述活动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保有一定存款主要为根据自身需要的自主行为。发行人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海尔集团、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3) 上述活动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活动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财务公司；

2) 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海尔集团、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 对于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公司严格按照资金及账户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申请及审批流程。相关人员发起开户申请后，开户申请需经过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审批；

4) 对于款项存放于财务公司并进行工资发放和业务结算，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公司独立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向员工发放工资；对于业务结算，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5)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账户独立于财务公司其他账户。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账户中的存款规模呈现降低的趋势且余额已保持稳定，发行人对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7) 公司已经与财务公司签署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且财务公司、海尔集团均已经出具承诺，能够切实、持续保障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3、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1) 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

金融服务”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发行人部分资金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有账户，相关账户主要用于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就服务范围、定价原则、选择权、存款自主管理、关联交易原则、解除权、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为13,022.58万元、2,729.83和350.96万元。未来，如果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未能严格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或是海尔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对公司资金管理及使用进行干预，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相关风险：

1) 严格控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限额与存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金额及存款余额。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额上限为2,700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定期工资支付需求以及能源动力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等少量业务结算外，发行人已不再通过财务公司的账户进行其他大额资金收付。

发行人根据工资发放和业务结算的实际需求，合理控制存入款项的时间、规模，保证资金不会长时间、大规模在财务公司账户内留存。

2) 定期对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检查

发行人定期检查在财务公司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流动情况，并每月将财务公司提供的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对账。

3) 有效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事项，发行人制定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述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协议的有效约束，能够切实降低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3) 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通过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部分集团内关联交易的业务结算具有一定的便捷性，未来发行人拟继续开展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并将通过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切实控制相关风险。

1) 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于交易发生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今后，对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各年均明确规定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限额，严格控制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

2) 签署正式金融服务协议

在实际开展业务时，公司将依照《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与财务公司公平、公正地开展业务合作，保障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安全、防范财务公司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3) 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存款平均余额水平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年度存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3,022.58 万元、2,729.83 万元和 350.96 万元，金额逐年降低。

4) 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海尔集团、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改制之前，刘占杰是否负责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1、改制之前，刘占杰是否负责财务工作

改制之前，刘占杰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不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工作始终由原财务负责人王飞负责管理。王飞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主管财务工作，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更后，王飞先生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1) 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对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决策；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公司设专职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并在财务部下设总账会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资金管理、经营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等相关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此外，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规定》《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独立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独立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财务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日常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编制、费用审批和报销、资产与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

2) 财务分析与评价；

3) 参与公司投融资决策、年度利润分配、资本运作等事务的可行性研究和决策过程，实施公司投融资计划及资本运作相关事项；

4) 根据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控制职能；

5) 对公司现金、票据及印信进行收支、记录、统计和保管。

(2) 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开展资本运作。对于股权激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外投资并购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决策。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公司资本运作工作主要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并由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负责实施。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资本运作方面的专职专业人员相对有限，在投资并购、股权激励、股改上市等重大资本运作的前期调研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海尔金控的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借助自身相关专业经验，就相关资本运作与公司战略的匹配性、路径规划、潜在的风险因素等，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建议，

作为发行人决策的参考依据，与资本运作相关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决策、实施及后续管理等由公司独立完成。

2018年下半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选聘了专职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证券部，牵头负责资本运作的具体实施，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协助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运作的主要事项包括：

1) 开展对外收购与对外投资，主要包括收购 Biomedical India 100%股权、收购海盛杰 70%股权、参股投资 Mesa 并与 Mesa 成立合资公司；

2)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 决定并实施公司上市方案，2018年8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

(3) 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中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海尔金控不存在参与或干涉发行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决策的情形。

自2018年6月起，谭丽霞、刘钢、王蔚担任发行人董事，谭丽霞系海尔金控董事长，刘钢系海尔金控董事、王蔚系海尔金控副总裁；作为发行人董事，谭丽霞、刘钢、王蔚主要通过出席董事会，就发行人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和决策。

对于报告期内资本运作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部分海尔金控人力、法务、资本运作等部门的员工借助自身专业经验，在发行人需要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发行人在参考其个人建议的基础上，独立进行决策。

(4) 关于公司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至今，公司有效保持了财务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及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相关财务人员在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以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3) 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 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4) 公司依法独立开立账户, 不存在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以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

5) 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保有一定的存款余额, 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的发生金融业务, 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 不存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6) 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财务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具体实施, 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独立执行。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在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阶段,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 主要由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负责,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

报告期内, 不存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海尔金控干涉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情形。

(5) 关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 公司在改制设立前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而仅是根据公司内部制度, 在部门内部决策的基础上, 履行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的审批流程。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财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2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二) 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1、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资本运作、战略规划、法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相对欠缺。因此，对于上述相关事项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具体实施环节，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向非本公司专职人员征询建议，并将其个人建议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相关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由于其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事项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咨询建议。股票期权授予时，12名顾问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王蔚	硕士	王蔚先生自1996年8月进入海尔集团以来，先后在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处长、内控总经理，在海外推进本部担任财务总监，在通讯产品部担任财务总监，在海尔地产集团担任总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副总裁兼投资总监，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公司治理、战略与业务规划及资本运作咨询建议和管理指导
刘钢	硕士	刘钢先生自2004年8月进入海尔集团以来，先后在海尔集团公司海外推进本部担任战略经理、在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担任战略总监、在海尔金控担任战略总经理等，在战略规划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战略规划方面的咨询建议，为发行人公司内部治理提供指导
霍文璞	本科	霍文璞先生自1999年10月进入海尔集团以来，先后在海尔集团担任法务经理、供应链法务负责人、合同与诉讼部负责人、合同与内控部负责人、诉讼与反舞弊部负	为发行人提供经营管理中法律相关的咨询建议，协助发行人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以及为上市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姓名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责人及管委会成员，在海尔金控担任法务总监等，法律事务经验丰富	
王旭东	本科	王旭东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起先后在北方联合资管、银河集团任职后进入海尔集团，担任海尔地产集团法务经理、海尔金控法务经理，法律事务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法律相关咨询建议，为发行人面临的法律风险提供指导，协助发行人健全合规体系
黄艳莉	硕士	黄艳莉女士自 2011 年 7 月起进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财务分析员、执行副总裁助理，在海尔金控担任投资战略总监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战略管理、资本运作经验	为发行人物联网战略布局提供战略规划建议、协助推动发行人物联网战略落地进程，为发行人上市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崔波	硕士	崔波女士自 2005 年 8 月起进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集团担任薪酬专员、薪酬福利主管、人力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等，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为发行人提供员工绩效、薪酬与福利体系建设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建议，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提供指导
胡园园	本科	胡园园女士自 2007 年 8 月起，先后在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内控、审计和预算专员、财务经理、高级预算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资本运作总监等，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相关的咨询建议，为发行人上市提供建议等
聂志强	硕士	聂志强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青岛办公室主管合伙人、IDG 资本联合 CFO、海尔金控财务总监，在财务运营与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资本运作方面的咨询建议，对发行人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指导
王寅宁	本科	王寅宁先生自 2012 年起，先后在民生控股担任高级品牌经理、信达证券担任品牌总监、海尔金控担任品牌总监，在品牌维护与推广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品牌管理与推广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协助发行人完善品牌形象管理体系
叶婷	本科	叶婷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起，先后在华夏基石管理咨询担任咨询顾问、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担任高级管理顾问、在海尔金控担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在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咨询建议，为发行人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指导
张颖	硕士	张颖女士自 1998 年 8 月起，先后在海尔集团内担任人事管理经理、人力主管和人力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咨询建议，为发行人组织架构规划、人才开发以及激励机制的设计与推进提供指导
朱吉	硕士	朱吉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 Inditex 中国资金总监、武岳峰资本财务总	为发行人上市、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提供相关指导与建议

姓名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监、海尔金控医疗及投资财务运营平台负责人，在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顾问中王蔚、刘钢已被选举为发行人的董事，黄艳莉已被聘用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聂志强已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莫瑞娟。

2、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关于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机制的相关约定、规定如下：

(1) 合伙协议约定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 股权激励方案对上市后转让的规定

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后，激励对象可自由转让激励份额，并取消限制性规定。

(3) 平台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已对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海盈康和海创盈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海尔生物医疗股份，也不由海尔生物医疗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所持海尔生物医疗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伙企业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所持海尔生物医疗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此外，根据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上市后转让机制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行为是否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空闲产能，向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中，公司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代加工的为冷藏冷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为公司的恒温生产线；公司为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代加工的为内胆产品，所使用的为公司的吸附机设备。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购置，公司对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施，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大，在部分订单需求旺盛时期存在阶段性代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能富余，因而为其提供了少量代工服务，相关代工服务的提供并未影响公司自身产品的生产及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88.90 万元、699.79 万元和 172.96 万元，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是否涉及共用销售渠道，是否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

1、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是否涉及共用销售渠道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下属的外销业务代理平台。2016年以前，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上述平台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境外销售团队，构建了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与经销商、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878.65万元、79.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0.13%，占比较低，主要为少量零星业务的执行，不涉及对其销售渠道的依赖。

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是否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并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发行人独立承担广告促销费、会务费等销售推广费用；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承担运输费、进出口费、售后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五) 海尔集团是否取得相关商标在所有类别上均已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海尔集团是否取得相关商标在所有类别上均已注册并享有所有权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系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尔投发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在约定的商品/服务的生产、经营、宣传中，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8项“第9类”“第10类”“第11类”“第

35类”类别的“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至各许可商标期限届满之日。

海尔投发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Haier”字样商标，已在所有类别上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海尔”字样商标，除“第25类”处于注册申请阶段外，已在其他所有类别上注册并享有所有权。

2、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此，海尔投发作为相关商标的所有权人，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海尔投发需将其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所有与海尔相关的商标一并转让。

3、海尔投发未将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商标法》规定，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时，需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并转让，即海尔投发需将其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所有与海尔相关的商标一并转让。

由于“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系海尔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海尔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该等商标在“第9类”“第10类”“第11类”“第35类”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发行人及海尔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因此海尔投发并未将“海尔”“Haier”系列特定类别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海尔集团相关下属相关公司使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尔投发将上述类别商标许可发行人及集团内其他方使用的主要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被授权其他方	授权品类
海尔 /Haier	第 9 类	4534804/15651392	发行人	冷链监控产品、样本安全及物联相关计算机软件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智能音箱、智能电子称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智能按键开关、智能触摸开关、智能情景开关、智能语音开关、智能旋钮开关、智能单火线开关、遥控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执手门锁/推拉门锁/全自动门锁/玻璃门锁/室内门锁/配件（锁体/锁壳/假锁）/展具（锁架）等门锁配套产品）、门禁对讲、视频监控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电视机
			青岛模卡商贸有限公司	
海尔 /Haier	第 10 类	4534805/15651569	发行人	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液氮生物容器及耗材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制氧机（含血氧仪）、呼吸机、电子体温计、血压计、雾化器
			上海挚语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吸乳器
			深圳擎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 /Haier	第 11 类	4534786/15652530	发行人	医用低温冷柜、医疗冷库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冰箱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冷柜、冰吧、酒柜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空调器、除湿机、新风机（除霾新风机、全热新风机）、移动空调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商用空调、电采暖炉、电锅炉及相关附件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被授权其他方	授权品类
			青岛海尔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器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蒸箱、燃气灶、集成灶、烤箱、嵌入式（烤箱、消毒柜、暖杯碟机、电磁炉（灶））、消毒柜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燃气灶、集成灶、烤箱、嵌入式（烤箱、消毒柜、暖杯碟机、电磁炉（灶））、消毒柜、嵌入式咖啡机、嵌入式微波炉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取暖器、吸尘器（含除螨仪）、咖啡机、微波炉、挂烫机（含电熨斗、蒸汽清洁机）、搅拌机（含破壁机）、智慧帮厨（厨师机）、电压力锅、电磁炉、电风扇（含冷风扇）、电饭煲（含电煮锅）、电烤箱（含空气炸锅）、电热水瓶、电水壶、养生壶、台面照明（落地灯、台灯）
			青岛乐家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坐便器
			上海挚语科技有限公司	母婴消毒器、暖奶器
			深圳擎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净水机、饮水机
海尔 /Haier	第 35 类	3154887/15654432	发行人	产品销售、广告营销及宣传物料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关于避免其他被许可方使用上述类别商标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业务的措施

(1) 商标许可协议均已明确约定许可类别商标的使用范围

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在相关类别商标授权许可时，均与被许可方签署了有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类别、范围、区域等。被许可方不能超越协议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品类、使用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使用许可商标；且不得开展与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公司除许可产品产业外的相同或类似经营竞争行为，否则将根据协议约定对被许可方进行违约处罚、解除许可协议。

(2) 海尔集团和海尔投发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

海尔集团以及海尔投发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证明其未将该等商标许可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方使用，并承诺未来也不会许可海尔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了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上述商标。若除发行人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发行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六) 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是否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如何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如何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如何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费用分担方式等

1、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是否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公司经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部分业务系统，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相关业务流程由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

于生产方面，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并独立实施生产计划制定、排产、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出入库等

各项生产流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集团拥有的仓库管理系统及制造执行系统，发行人通过上述系统对存货出入库、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并独立对仓储及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因此上述系统的使用未影响或干涉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决策。

因此，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2、如何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如何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

(1)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备份策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在集团授权业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并且对业务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一旦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并经确认，任何对于信息的修改必须由信息发起人向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业务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发行人信息部门负责人不会批准包括海尔集团在内的任何非本公司人员对信息系统内业务数据的修改申请；此外，海尔集团的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

此外，公司会定期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并协同相关部门对各系统数据情况进行检查。

(2) 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了海尔集团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在公司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海尔集团因执行《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而从公司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的信息除外），对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海尔集团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移交或转让保密信息。

（3）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出具如下承诺：承诺未经海尔生物医疗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将不会通过授权业务系统对海尔生物医疗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进而对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将通过系统分级授权与管理，保证海尔生物医疗持续独立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并与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有效隔离。

3、如何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

（1）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

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账号由专人负责管理，密码由双人分段保管，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启用，且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在账号操作期间进行全程监控，包括双人在岗操作、录屏、操作留痕、操作日志与数据备份存档等。集团定期对存档的操作日志和数据进行审计，复核超级管理员账号使用的合规性。

（2）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

集团通过建立并实施了系统账号及账号权限的统一管控体系，实现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主要包括：

1) 系统账号的类别及权限范围

集团为不同类别的账号划分了相应的权限范围，具体包括：

账号类别	权限范围
超级账号	指拥有最高权限的静态账号，可以对系统所有配置进行查看、变更；但是无权限修改系统内的业务信息

账号类别	权限范围
特权账号	指经超级账号授权后，可查看、变更系统的某一部分功能，此类帐户主要用于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和巡检，以及维护系统账号、凭证、权限等
普通账号	指允许业务人员使用而不影响系统配置的操作系统业务功能的账号
监控账号	监控系统使用的被监控系统的认证账号，除监控系统和相关运维人员外任何人和系统不得使用此类账号
运维账号	运维人员用于登录系统进行系统运维操作的账号

2) 系统账号及权限的授权原则

集团基于以下原则对系统账号及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①账号统一原则：为便于落实和跟踪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责任，对于同一用户，在不同的信息系统中，应分配和使用统一账号，即统一登录名称。

②最小授权原则：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防止过度授权导致的信息泄漏，在授权流程中仅授予用户能够正常执行业务流程操作的最小权限。

③职责分离原则：为建立相互制约的机制，用户管理中的申请人员、审批人员、操作人员、审计人员应相互分离；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应相互分离，且开发人员不应有生产系统权限。

3) 系统账号及权限的授权审批流程

任何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最终审批。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

公司员工在申请系统账号及相关权限时，应填写统一的审批表单，交由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统一提交申请，并需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集团信息安全中心、集团服务器组审批后方可使用。在整个授权审批流程中，遵循了授权流程中的职责分离原则。

4、费用分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相关业务系统，并由海尔集团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根据双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有效期为3年的《业

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仍可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上述业务系统，并由海尔集团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此外，海尔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到期后，仍将继续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上述系统，并承担相关的维护成本。

5、针对公司使用海尔集团部分业务系统的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公司使用海尔集团部分业务系统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使用海尔集团授权使用部分业务系统的风险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了《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授权无偿使用海尔集团公司拥有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使用期间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由海尔集团承担。

如果公司在协议到期后因极端不利情形无法继续使用海尔集团上述系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海尔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集团授权系统，越权查看甚至修改公司相关业务数据，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相关地块竞拍的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相关地块竞拍的原因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5月以拍卖方式出让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必须为同一上级关联公司。

为增强竞投实力，顺利取得土地，发行人与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海尔产城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地产集团”）组成联合体报名竞拍标的地块。

2、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海尔地产集团和海尔特电于 2017 年 5 月竞得该宗土地。由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体，需是在高新区工商注册的竞得人，或是竞得者在高新区注册的子公司，海特生物为海尔地产集团与海尔特电共同出资在高新区设立的公司，因此，海特生物于 2017 年 9 月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同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税款，并于 2017 年 10 月作为该等土地使用权初始权利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海特生物截至证明出具日在辖区内未发现拖欠出让金、非法占地及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海特生物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土地出让金已足额支付，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 公司是否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

1、青岛海尔未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公司

青岛海尔于 2005 年出资设立公司前身海尔医用科技，并于 2006 年对海尔医用科技增资。根据青岛海尔 2005 年、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出资设立海尔医用科技及 2006 年对其增资，属于青岛海尔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后，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未向公司出资。

根据青岛海尔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青岛海尔在 2005 年-2006 年前后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2001 年	公开增发	收购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74.45% 股权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2007 年	定向增发	购买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59%的股权

综上，青岛海尔未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公司。

2、公司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

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特种电冰柜于 2005 年、2006 年合计向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此后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未向公司出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自主经营留存收益、其他股东投入以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推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2,77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57.56 万元，青岛海尔及其子公司投入资金合计占比分别为 5.84%和 11.72%。

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青岛海尔的情况。

3、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公司同类业务

截至目前，青岛海尔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主营业务为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智能家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综合增值服务，所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

青岛海尔不具备从事发行人业务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不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生产。其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子公司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压计、制氧机、体温计、雾化器等产品的销售，且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青岛海尔不存在来源于医用低温存储业务的收入，未来亦不存在医用低温存储业务的战略或业务规划。

因此，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公司同类业务。

(九)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互通

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类型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业务，是海尔集团下属唯一从事该业务的主体。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2) 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线及生产人员，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部分空闲产能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工；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 HYCD-205 的冷藏冷冻箱 OEM 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方面的互通。

(3) 销售方面

2016-2017 年，发行人曾通过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少量代理销售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958.67 万元和 163.7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 和 0.27%，占比较低，属于零星业务订单的执行，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根据经销商销售实力、发行人业务布局等综合因素，自主与合作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代垫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海尔从事家用及商用冰箱业务。虽然家用及商用冰箱也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原理相同。但其采用其单级制冷系统，一般最低制冷温度只能达到-30℃，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

对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除家用及商用冰箱以外的其他业务，在产品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传热控制技术、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等技术等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核心技术。并根据特定环境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需求，研发掌握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根据生物医疗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掌握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自动化存取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掌握的以上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十) 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对于不具备医疗器械资质的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展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从产品技术路线、销售渠道、性能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如下：

1、低温存储设备的技术路线与海尔集团的其他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存在实质差异

除医疗器械领域外，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主要业务还包括家用电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含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

虽然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制冷原理相同，但其采用单级制冷系统，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发行人产品与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技术路线存在实质性差异。

2、发行人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渠道和产品用途与海尔集团的其他主要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主要通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面向生物样本库、医院、生物制药公司、高校等科研机构、检测中心、疾控中心等用户实现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专业细分领域中的生物样本、血液、疫苗、药品试剂等的存储，与海尔集团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和产品用途存在实质性差异。

从产品技术路线、销售渠道、产品用途等方面考虑，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与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因此，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收入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十一) 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的具体规划，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的措施，相关主体是否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的具体规划

海尔集团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白色家电转型平台、金融控股平台、房地产行业平台以及文化平台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尔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包括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其中，发行人属于金融控股平台下属的医养产业。

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600690.SH	青岛海尔	主要从事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U-home 智能家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丰富的产品与品牌组合，为消费者提供成套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创造美好生活体验；渠道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家电、家居及其他产品分销、物流、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未来将持续全球业务协同发展及运营效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效益领先。围绕智慧家庭战略原点，构建共创共赢链群生态，打造智慧家庭引领的生态品牌，持续创新迭代用户最佳体验、满足消费者定制美好生活的的需求
1169.HK	海尔电器（注）	从事洗衣机及热水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并不断发展家电分销平台	以把握打造智慧家庭的美好全屋用水及全屋洗护解决方案的未来战略新机会为目标，积极布局净水、软水及衣物护理等业务发展的战略机会
300143.SZ	星普医科	医疗器械板块：研发、生产、销售玛西普数控放疗设备、玛西普伽玛刀及其它大型医疗设备；医疗软件开发 医疗服务板块：围绕肿瘤预防、诊断、治疗及康复业务，通过新建和收购方式进行医院布局，建立肿瘤专科医院线下医疗服务体系，构建上下联动的肿瘤服务网络，打造国内领先的专业肿瘤放射治疗服务平台	定位于打造全球首选物联网“一站式”肿瘤综合医疗平台，以“提供高端放疗设备和优质医疗服务双管齐下、协同发展”为经营战略，以提高国产放疗设备质量安全、为人民健康权益负责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服务肿瘤医疗全产业链
-	海尔生物医疗	专注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生物样本库、血液安全、疫苗安全、药品及试剂安全等场景提供低温存储解决方案	基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销售，致力于打造生物科技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深耕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注重应用创新；持续推进物联网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转型升级；拓展销售网络，推进国际化发展布局；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注：除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外，海尔集团下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设等游戏硬件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同时为游戏硬件产品配套相关服务；拟挂牌公司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2、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的措施，相关主体是否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防止同业竞争方面

一方面，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使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另一方面，海尔集团已对各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防止集团其他企业与各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综上，相关措施可有效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青岛海尔	2011年1月	为进一步促进青岛海尔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全球家电龙头企业，海尔集团承诺将青岛海尔作为旗下家电业务整合平台，自2011年起，在五年内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支持青岛海尔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做大做强
海尔电器	2004年11月	在未得到海尔电器事先书面同意下，海尔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不得独自或共同与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透过其于海尔中建的拥有权/权益除外），直接或间接开发、经营或协助经营、投资、参与或进行或有兴趣于性质类似有关业务的任何业务
星普医科	2019年1月	海尔集团间接控制2家医院、2家护理院和2家养老院，同时对2家医院有重大影响，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60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星普医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星普医科，若无法注入星普医科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星普医科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星普医科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尔生物医疗	2019年3月	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

公司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尔生物医疗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尔生物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青岛海尔、海尔电器及星普医科均为海尔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海尔集团对海尔生物医疗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青岛海尔、海尔电器、星普医科具有同等约束力。

海尔集团进一步承诺：本集团将对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集团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相竞争的业务。

(2) 防止利益输送方面

海尔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以上制度有效运行。

同时，海尔集团及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其股东身份，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外，海尔集团对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此外，海尔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围绕各自主营业务、依据各自的发展规划，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从事经营活动。

因此，相关措施可有效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开立情况、相关账户的流水情况及对账单；查阅了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

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以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审批文件；取得了海尔集团、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进行资金收付的内部决策流程、相关的资金调度及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设置情况、公司员工考核及员工工资发放的具体情况；

(3) 保荐机构与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关注并问询了财务公司在海尔集团体系内的职能、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往来情况、财务公司对于存款资金的管理情况、相关资金收付的具体流程、相关金融业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标准；

(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刘占杰先生及原财务负责人王飞先生进行了访谈，询问其在公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以及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部门职能划分等文件，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及主要内容；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相关的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顾问调查表及顾问与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访谈了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和部分顾问，核实顾问在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中所承担的角色，对相关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了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合伙协议、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股东确认函、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激励方案，对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核查；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同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上述代加工业务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7)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关联交易内容；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凭证及支付情况；

(8)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查阅了《商标法》等法律，取得并查阅了海尔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9)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针对采购、生产、销售、人力、研发等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验证独立性；查看了发行人对于授权系统的使用情况，了解相关系统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10)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等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海尔集团负责信息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问询并了解公司对于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流程、相关的系统分级授权与管理流程、系统费用的分摊方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以及海尔集团就发行人系统使用所出具的说明文件；

(1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以及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2) 保荐机构查阅了青岛海尔设立发行人的相关公告、青岛海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转让公司股权时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取得并查阅了青岛海尔出资设立公司、向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对公司是否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进行了核查；

(13)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技术情况，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成本费用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发

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情况进行了核查；

(14)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所开展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并从产品技术路线、销售渠道、性能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进行了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15) 保荐机构查阅了海尔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文件，取得了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对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的具体规划、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

(1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17)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相关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同时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资金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并进行工资发放、部分业务结算，未专门签署书面协议；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和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目前，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对双方的金融业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在通过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及业务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收取利息，相关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存款余额不构成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补偿安排。

(2) 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并因此在财务公司保有一定存款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上述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提示。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未于交易发生时履行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

(3) 改制之前，刘占杰并不负责具体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4) 发行人的顾问基于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发行人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发行人向顾问授予股票期权，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已对上市后激励对象退出进行约定，相关主体已作出减持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行为不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

(6) 发行人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其销售渠道的依赖，不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7) 海尔投发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Haier”字样商标已在所有类别上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海尔”字样商标除第 25 类尚在申请中，已在其他所有类别上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未导致发行人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发行人已经通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授权管理与海尔集团进行了有效隔离，能够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系统业务数据；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并由海尔集团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

(9) 为增强竞拍实力、顺利取得土地，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标的地块竞拍；海特生物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土地出让金已足额支付，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青岛海尔未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青岛海尔的情况，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公司同类业务。

(1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

(12)在综合考虑产品技术路线、销售渠道、产品用途的基础上，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收入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13)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目前相关措施及承诺能够防止各集团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

(14)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5)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建立了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独立实施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决策并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交易未签署书面协议，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目前已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对部分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相关收费标准向海尔集团成员单位收取相对优惠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惯例。

2016 年至今，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占用和拖欠，双方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在通过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及业务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相关账户存款余额不构成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补偿安排。

2、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目前已就金融服务事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3、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同时，发行人经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力资源系统，因此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更为便捷。上述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和风险揭示。

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部分集团内关联交易的业务结算具有一定的便捷性，未来发行人拟继续开展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未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

4、改制之前，刘占杰并不负责具体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资本运作、战略规划、法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相对欠缺。因此，对于上述相关事项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具体实施环节，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向非本公司专职人员征询建议，并将其建议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相关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由于其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事项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咨询建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在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及锁定期承诺对发行上市后的转让机制进行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7、发行人对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少量零星业务的执行，不涉及对其销售渠道的依赖，并且 2018 年已不再开展合作；不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8、海尔投发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Haier”字样的商标已在所有类别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海尔”字样商标除第 25 类（已通过初审，目前为初审公告状态，申请号 29019795）外，已在其他所有类别上注册并享有所有权；海尔投发作为相关商标的所有权人，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9、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不会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并由海尔集团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

10、为增强竞拍实力、顺利取得土地，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标的地块竞拍；海特生物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土地出让金已足额支付，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11、发行人不是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青岛海尔的情况；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12、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互通。发行人掌握的以上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13、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收入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14、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海尔集团已就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除此之外海尔集团对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均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利益输送，并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15、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于海尔集团，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首轮问询函的进一步落实情况

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按前次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回答下列问题, 请继续回答并说明首轮回复未回答全面的理由:

(1) 前次问询未要求披露“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披露该数据的依据、该数据本身的合理性, 在未告知本所的情况下披露该数据的原因, 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的内容披露到招股说明书中的原因; (2) 前次问询问题中的“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 是指请发行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返利的政策、金额、计提和冲销的金额情况及差异情况、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完善等相关问题; (3) 前次问询问题中的“后续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还应包括后续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明确披露搬迁是否可能造成发行人在一段时间内停产, 相关搬迁是否会造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做好风险揭示; (4)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余额并户的具体金额, 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5) 请发行人说明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需要按照某种计算方式计算得出而非直接归集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该种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公司产品成本能够清晰、准确的按产品归类”信息是否相符;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列表说明对经销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对应的核查比例, 对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请明确标明, 在计算比例时不要重复计算; (7)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事项, 提高执业质量及职业道德, 并按照要求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及说明事项

(一) 披露“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例”相关情况

1、披露该数据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场景分类包括生物样本库收入、药品试剂安全收入、疫苗安全收入、血液安全收入、生命科学实验室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全部来自于生物样本库、药品试剂安全、疫苗安全、血液安全四个应用场景。

生命科学实验室业务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国内直销团队、英国子公司销售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产生的收入。

为体现生物样本库等四大应用场景中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占比，在披露“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同时，发行人披露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重”。

2、在未告知本所的情况下披露该数据的原因、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的内容披露到招股说明书中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在初次申报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3、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及销售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保荐机构在对前次问询的问题八进行回复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时，在分析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过程中，使用了该口径的数据，相关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相同。

本轮问询回复更新招股书的同时，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重”删除。

（二）前次问询问题中的“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是指请发行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返利的政策、金额、计提和冲销的金额情况及差异情况、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完善等相关问题

1、返利政策

前次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能充分理解“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之“具体”的含义，对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政策和会计处理进行了概括性披露，未充分披露各

类返利的政策、金额、计提和冲销的金额情况及差异情况、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完善等信息。

在境内经销业务中，公司为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合作经销协议中约定月度、季度、年度销售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情况给予销售返利，包括月度返利、季度返利、年度返利。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返利政策有所差异，随着各年业务的持续开展，经销商的规模随着发行人共同成长，为充分激励经销商在年度内持续、积极地销售和推广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于各年末结合当年境内经销收入实现情况、各经销商采购规模及下年销售计划，合理调整具体返利政策，主要涉及对返利台阶、返利系数和返利频次的调整。发行人根据对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达到的返利台阶对应的返利系数计算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返利政策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返利台阶 (万元)	返利 系数	返利条件	返利台阶 (万元)	返利系数	返利条件	返利台阶 (万元)	返利 系数	返利条件
月度返利			无	10	2.5% (2017.01- 2017.06) ; 1.5% (2017.07- 2017.12)	月度目标完成率大于 等于 100%。	15	3%	年度目标不低于 180 万，月度目标 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
季度返利	35	3%	季度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且实际完成额大于等于 2015 年同期。当季未取得返 利，但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85%，可以参与季度累计联 动返利。累计季度目标完成 率大于等于 100%且累计季 度实际完成额大于等于 2015 年同期，当季可以享受累计 联动返利。	30	2%	季度目标完成率大于 等于 100%且大于等 于 2016 年同期，季 度内各月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70%。 2017 年 7-12 月，生 物安全柜完成率大于 110%，可在相应返利 系数上增加 1%。	50	3%	年度目标不低于 180 万，季度目标 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且大于等于 2017 年同期，季度 内各月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70%。
	60	4%		60	3%		80	4%	
	90	5%		90	3.5%		160	5%	
	120	6%		120	4%		240	6%	
	150	6.5%		180	4.5%		320	7%	
	180	7%		240	5%				
	220	7.5%		280	5.5%				
	280	8%							
年度返利	140	2%	年度目标不低于 140 万，年 度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 且实际完成额高于 2015 年 同期。	180	2%	年度目标不低于 180 万，年度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且年 度实际完成额高于 2016 年同期。			无

注：2016年公司季度联动返利具体情况：季度联动返利是为鼓励经销商通过后期努力弥补前期的指标差而设；每个季度只能奖励一次返利（或联动返利）；累计的范围从第一个未拿到返利（或联动返利）的季度开始累加计算，只允许后面的季度弥补前面的季度差额，不允许前面的季度弥补后面的季度差额

2、返利金额以及计提和冲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计提的销售返利通过后期折扣开票的形式兑现。公司严格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合作经销商协议计提销售返利，当期计提的销售返利在期后均可以兑现，计提与兑现金额一致。对于境内经销业务，如产品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换货服务，换货不影响返利的计提与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退货的情形，不存在因退货导致销售返利计提与兑现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经销返利前收入（1）	56,531.89	43,752.14	37,704.02
销售返利金额（不含税）（2）	2,891.02	2,267.71	1,967.02
境内经销返利后收入（3）=（1）-（2）	53,640.87	41,484.43	35,737.00
销售返利占境内经销返利前收入比例 （4）=（2）/（1）	5.11%	5.18%	5.2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销售返利平均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对于境内签约经销商，公司在月末、季末或年末根据经销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和与合作经销商协议中销售返利的具体条款，计提销售返利并冲减销售收入，并确认对该客户的其他应付款（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公司在计提销售返利的次月冲回上月计提的销售返利（借：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贷：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计提的返利金额在次月通过向经销商折扣开票的形式兑现，最终体现为冲减销售收入。

发行人针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合理性。

4、相关内控是否完善

公司在每年底根据公司当年销售情况、经销商总体采购规模、下年经营策略、发展战略制定下一年的经销商返利政策，经销售部门、财务部等部门评估会签后，由公司首席财务官、总经理批准。

公司返利政策制定后，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公司 SAP 系统可以核算经销商返利：SAP 工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将返利政策相关参数录入系统，系统在每月末自动计算各经销商应当计提的销售返利，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次月 SAP 系统自动将上月末计提销售返利冲回，并在确认当月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时抵减对该经销商的应兑现上月返利，计算得出订单开票金额并将相关数据自动传输至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财务人员对于 SAP 系统计提和兑现销售返利进行复核。公司经销商返利内部控制完善。

（三）后续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揭示

1、搬迁是否可能造成发行人在一段时间内停产、是否会造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首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补充说明了整体搬迁计划、预计搬迁时间等事项，但是未充分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详细搬迁计划。

发行人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启动，搬迁工作将于 2019 年四季度逐步完成，本次搬迁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时间	工作事项
6月-9月	进行整机生产备货与仓库存储
8月-9月	新工厂异形生产线安装，新工厂超低温生产线部分安装
10月1日-10月15日	完成黄岛工厂超低温生产线搬迁，完成新工厂超低温生产线安装
11月1日-12月15日	完成黄岛工厂恒温生产线搬迁，完成新工厂恒温生产线安装
12月15日-12月30日	完成黄岛工厂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搬迁，完成新工厂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安装
12月20日-12月30日	完成黄岛工厂异形生产线搬迁

根据以上计划，本次搬迁导致的各条生产线停产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制定了应对措施，搬迁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搬迁导致的停产情况及应对保障措施如下：

生产线	停产时间	应对措施
超低温生产线	15天	提前进行备货

生产线	停产时间	应对措施
恒温生产线	45 天	提前进行备货，或在停产期间由新工厂异形生产线进行生产
异形生产线	-	新工厂使用新购置设备提前投入生产，不会造成停产
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	16 天	提前进行备货

为应对生产线搬迁，发行人销售部门积极沟通了解经销商等主要客户的未来采购需求，预计于 2019 年 6 月起进行 3 个月左右的备货；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现有仓库面积有限，发行人拟在黄岛工厂周边短期租赁仓库，用于备货库存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搬迁计划，黄岛工厂生产设备中，四条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将通过搬迁、改造，于新工厂继续使用，现有设备的使用预计不会因本次搬迁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其他无搬迁计划的设备，发行人已调整预计可使用年限并相应计提折旧。本次搬迁预计不会产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2、补充披露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工厂搬迁产生的潜在风险，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九）生产线搬迁风险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将于 2019 年末投入运营，根据初步计划，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0-12 月逐步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若搬迁计划实施不达预期，搬迁过程中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出现损毁、或搬迁期间因阶段性停产导致整机备货等应对措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余额并户的具体金额，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并户的金额，及占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对同一供应商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并户金额	667.76	1,058.49	-
占总资产比例	0.30%	0.89%	-
占总负债比例	0.60%	1.84%	-

上述并户金额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当且仅当相关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满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条件时，方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五）请发行人说明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需要按照某种计算方式计算得出而非直接归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种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公司产品成本能够清晰、准确的按产品归类”信息是否相符

公司按标准成本法核算成本，以订单为单位组织生产，一个订单只包含一种产品。公司生产成本归集与营业成本结转的主要流程为：

1、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按生产订单核算；

2、完工入库时，以订单（产品）为单位按标准成本结转入库，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不单独区分库存商品中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

3、产品实现销售时，按产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不单独区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而言：产品销售时，按产品标准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成本差异分摊至主营业务成本及库存商品中。

相关环节	是否按产品归集、核算	是否区分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环节核算生产成本	是	区分
库存阶段核算存货金额	是	不区分
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	是	不区分

综上所述，公司按产品核算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按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同时，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型结转与核算，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真实、准确，无需通过计算得出。公司按照产品类型结转主营业务成

本,但是不再区分成本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成本效率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

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为体现营业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公司按照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计算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公司基本实现以销定产,且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上述处理方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公司产品成本能够清晰、准确的按产品归类”,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列表说明对经销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对应的核查比例,对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请明确标明,在计算比例时不要重复计算

1、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 函证

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 20 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对 35 家境内经销商和 20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除个别经销商终止合作未回函以外,其他境内外经销商全部回函,回函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1.31%、53.40% 和 49.26%。

(2) 访谈

保荐机构选择访谈的经销商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 10 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在核实销售交易真实性的同时,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关注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的评价、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看法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8 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 9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0%、42.30%和 41.94%。

上述函证的 55 家经销商和访谈的 37 家经销商中，有 24 家经销商同时执行了上述两种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至少通过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核查的经销商合计 68 家，上述 68 家经销商名称及所使用的核查程序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	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北京科创百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州科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5	广州上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6	杭州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	杭州诺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
8	河南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9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0	南京健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1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2	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3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	√
15	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16	武汉蓝恒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	武汉理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8	Bio-Gene	√	√
19	Bioline	√	√
20	Drake	√	√
21	Endure	√	√
22	Muslim Medical Service	√	√
23	Scientific Lab Supplies	√	√
24	Ugaiya	√	√
25	成都壹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27	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8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9	呼和浩特市宏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1	湖州中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2	济南源畅商贸有限公司	√	
33	兰州天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34	南宁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35	青岛爱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36	青岛康贝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7	山西顺枫鑫创科贸有限公司	√	
38	上海新禾海尔电器专卖有限公司	√	
39	苏州柏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40	云南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	
41	长春启翰商贸有限公司	√	
42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3	360MED	√	
44	AWT	√	
45	Biodeal Laboratories Ltd.	√	
46	Brightside	√	
47	Crown Healthcare	√	
48	Drogueria	√	
49	Elscolab	√	
50	Grosseron SAS	√	
51	H. Biomedical Ltd	√	
52	Izasa	√	
53	Nuaire Inc	√	
54	Puterman Yizum Nihul Veshivuk Ltd	√	
55	Wolf Laboratories Limited	√	
56	北京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7	广州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8	杭州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59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60	江苏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	上海沪誉贸易有限公司		√
62	上海言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63	深圳市科力易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64	深圳市赛亚泰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65	深圳市万千科技有限公司		√
66	浙江优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67	Bio-Check		√
68	Gibthai		√

各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函证	①	55
访谈	②	37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③	24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④=①+②-③	68

对于同时执行函证和访谈两项核查程序的 24 家经销商，保荐机构核查收入覆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为 32.11%、34.36% 和 31.84%。

对于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项核查程序的 68 家经销商，保荐机构核查收入覆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为 56.49%、61.34% 和 59.35%。

各核查方式覆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函证	49.26%	53.40%	51.31%
访谈	41.94%	42.30%	37.30%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31.84%	34.36%	32.11%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59.35%	61.34%	56.49%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2、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 20 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申报会计师对 35 家境内经销商和 20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回函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未予回函的经销商，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记录或货运提单、检查期后回款等执行了函证替代程序；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1%、47.60%和 45.34%，执行函证替代程序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6.07%和 3.92%。

(2) 访谈

申报会计师选择访谈的经销商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 10 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在核实销售交易真实性的同时，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关注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的评价、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看法等。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7 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 7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7%、41.37%及 40.90%。

上述函证的 55 家经销商和访谈的 34 家经销商中，有 22 家经销商同时执行了上述两种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至少通过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核查的经销商合计 67 家，上述 67 家经销商名称及所使用的核查程序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	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北京科创百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州科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5	广州上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6	杭州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	杭州诺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
8	河南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9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0	南京健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1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2	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3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	√
15	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16	武汉蓝恒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	武汉理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8	Bio-Gene	√	√
19	Drake	√	√
20	Endure	√	√
21	MuslimMedicalService	√	√
22	Ugaiya	√	√
23	Bioline	√	
24	ScientificLabSupplies	√	
25	成都壹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27	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8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9	呼和浩特市宏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1	湖州中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2	济南源畅商贸有限公司	√	
33	兰州天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34	南宁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35	青岛爱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36	青岛康贝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7	山西顺枫鑫创科贸有限公司	√	
38	上海新禾海尔电器专卖有限公司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39	苏州柏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40	云南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	
41	长春启翰商贸有限公司	√	
42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3	360MED	√	
44	AWT	√	
45	BiodealLaboratoriesLtd.	√	
46	Brightside	√	
47	CrownHealthcare	√	
48	Drogueria	√	
49	Elscolab	√	
50	GrosseronSAS	√	
51	H.BiomedicalLtd	√	
52	Izasa	√	
53	NuaireInc	√	
54	PutermanYizumNihulVeshivukLtd	√	
55	WolfLaboratoriesLimited	√	
56	广州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7	北京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8	杭州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59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60	江苏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	上海沪誉贸易有限公司		√
62	上海言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63	深圳市科力易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64	深圳市赛亚泰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65	深圳市万千科技有限公司		√
66	Bio-Check		√
67	Gibthai		√

各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函证	①	55
访谈	②	34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③	22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④=①+②-③	67

对于同时执行函证和访谈两项核查程序的 22 家经销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覆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为 28.82%、31.72%和 30.94%。

对于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项核查程序的 67 家经销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覆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为 51.26%、57.25%和 55.30%。各核查方式覆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函证	45.34%	47.60%	44.01%
访谈	40.90%	41.37%	36.07%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30.94%	31.72%	28.82%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55.30%	57.25%	51.26%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3、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实地走访及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函证

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 20 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合同履行情况等。

发行人律师对 35 家境内经销商和 20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1%、47.60%和 45.34%。

(2) 访谈

发行人律师选择访谈的经销商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 10 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在核实销售交易真实性的同时，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关注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的评价、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看法等。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32 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 5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6.31%、41.92%和 44.94%。

(3) 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情况

上述函证的 55 家经销商和访谈的 37 家经销商中，有 21 家经销商同时执行了上述两种核查程序。发行人律师至少通过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核查的经销商合计 71 家，上述 71 家经销商名称及所使用的核查程序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	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北京科创百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州科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5	广州上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6	杭州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	杭州诺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
8	河南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9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0	南京健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1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2	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3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	√
15	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16	武汉蓝恒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	武汉理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8	Bio-Gene	√	√
19	Bioline	√	-
20	Drake	√	√
21	Endure	√	-
22	Muslim Medical Service	√	-
23	Scientific Lab Supplies	√	-
24	Ugaiya	√	√
25	成都壹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
27	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8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9	呼和浩特市宏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0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31	湖州中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2	济南源畅商贸有限公司	√	-
33	兰州天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34	南宁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35	青岛爱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36	青岛康贝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7	山西顺枫鑫创科贸有限公司	√	-
38	上海新禾海尔电器专卖有限公司	√	-
39	苏州柏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40	云南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	-
41	长春启翰商贸有限公司	√	-
42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3	360MED	√	-
44	AWT	√	-
45	Biodeal Laboratories Ltd.	√	-
46	Brightside	√	-
47	Crown Healthcare	√	-
48	Drogueria	√	-
49	Elscolab	√	-
50	Grosseron SAS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51	H. Biomedical Ltd	√	-
52	Izasa	√	-
53	Nuaire Inc	√	-
54	Puterman Yizum Nihul Veshivuk Ltd	√	-
55	Wolf Laboratories Limited	√	-
56	北京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7	广州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8	杭州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
59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
60	江苏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1	上海沪誉贸易有限公司	-	√
62	上海言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
63	深圳市科力易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64	深圳市赛亚泰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65	深圳市万千科技有限公司	-	√
66	浙江优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67	Bio-Check	-	√
68	Gibthai	-	√
69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0	天津东南仪诚科技有限公司	-	√
71	石家庄汉盟紫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各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函证	①	55
访谈	②	37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③	21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④=①+②-③	71

对于同时执行函证和访谈两项核查程序的 21 家经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收入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为 28.62%、30.77%和 32.18%。

对于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项核查程序的 71 家经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收入覆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为 51.69%、58.75%和 58.10%。各核查方式覆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函证	45.34%	47.60%	44.01%
访谈	44.94%	41.92%	36.31%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32.18%	30.77%	28.62%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58.10%	58.75%	51.69%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1、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

(1) 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Biomedical UK 和海盛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 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发行人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经将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Biomedical UK 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Biomedical UK 资产组”）和四川海盛杰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海盛杰资产组”）。Biomedical UK 和海盛杰资产组划分合理。在进行四川海盛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计入资产组账面价值。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1) Biomedical UK 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 Biomedical UK 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的方式为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要假设及依据

A、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B、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

C、被评估企业的主要管理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②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A、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历史销售数据、企业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 2% 的增长。

B、毛利率的预测：根据 Biomedical UK 业务的历史销售毛利率分析预测。

C、期间费用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D、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资产组内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E、折现率：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

③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测期	2019-2023 年	2018-2022 年	2017-2022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17-2023 年，Biomedical UK 各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 27%、33%、22%、21%、13%、7%、2%		
永续增长率	2%	2%	2%
毛利率	2017-2023 年，Biomedical UK 各年预测毛利率均为 60%		
税前折现率	11.8%	11.7%	11.7%

报告期内，Biomedical UK 营业收入实际增速与上述预测相符，预测收入增长率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英国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21%、61.49%、67.88%，Biomedical UK 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④减值测试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Biomedical UK 资产组在用价值超过账面价值，因此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英镑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时点	账面价值	在用价值	商誉是否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5.07	465.21	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5.26	387.96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94	318.31	否

2) 海盛杰商誉减值测试

海盛杰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子公司。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收购海盛杰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的方式为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要假设确定及其依据

A、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B、假设公司可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实现持续经营，资产可持续使用，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C、假设公司的主要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②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A、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参考行业的预计增长水平、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公司的目前的生产能力、未来规划对公司各产品可实现收入进行预测。通过分析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对未来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B、期间费用：参考历史平均水平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C、折旧与摊销：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政策以及到期更新后的重置价值、寿命年限及残值率等因素逐年测算折旧额。摊销额主要考虑了公司账面各项商标及专利、转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评估时按其原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计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D、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通过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重置价值、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数额。

E、折现率：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

③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基于以上假设得到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的预测情况；假设永续年度现金流保持 2% 的永续增长率。

综上所述，公司运用收益法评估可回收金额的重要参数如下：

参数名称	预测期参数值（2019-2023 年）	历史期间参数值（2015-2018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10%、9%、8%、6%	59%、18%、17%、25%
毛利率	35%、34%、34%、33%、33%	35%、40%、36%、34%
期间费用率	20%、19%、19%、18%、18%	27%、24%、23%、21%
永续增长率	2%（2024 年及以后年度）	-
税前折现率	19.2%	-

注：2018 年之前海盛杰历史期间参数值为收购前其前身四川盛杰的历史经营记录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海盛杰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假设具有合理性。

④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经减值测试、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海盛杰资产组的在用价值为人民币 2,203 万元，大于其账面价值人民币 1,963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3) 小结

发行人聘请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了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报告。

发行人参考评估机构基于上述假设对 Biomedical UK、海盛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结果，报告期各期末 Biomedical UK、海盛杰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因此，发行人对 Biomedical UK、海盛杰资产组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 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将相关说明事项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2、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对商誉减值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实施了充分、适当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在审计计划阶段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时，申报会计师已考虑到：

1) 商誉金额的重要程度：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的金额分别为 1,066.94 万元、1,094.61 万元以及 1,493.18 万元。

2) 商誉减值测试所应用的模型和重要参数需要应用较为复杂的估计和判断；申报会计师计划阶段已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描述该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结果。

（2）申报会计师已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详细记录关键审计程序的实施过程，具体包括：

1) 分析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合理性，重点关注了：

第一，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第二，公司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第三，公司已在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充分关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先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合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

第四，公司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通过比较 Biomedical UK 资产组和四川海盛杰资产组的以下事项，分析公司关于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第一，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情况，未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

第二，所处行业无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第三，技术情况，未出现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的情况；

第四，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第五，客观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情况，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第六，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情况，未见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3) 分析公司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的恰当性；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合理，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合理性；重点关注了：

第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一致，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有可靠的数据来源，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

第二，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第三，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4) 不存在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5) 对商誉减值测试的信息披露充分适当。

(3)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并未直接将外部专家工作成果作为判断商誉是否减值的依据。申报会计师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对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模型和采用的关键参数是否合理进行了复核，并与内外部评估专家均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并已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 申报会计师已安排具有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对涉及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

(5) 经复核，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3、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恰当地实施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机构在对 Biomedical UK 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委托人约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相关规定，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确定 Biomedical UK 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在对四川海盛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委托人约定：对公司收购海盛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包含该项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公司管理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机构已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要素开展评估工作，未随意变更关键评估要素，未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3) 评估机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

(4) 评估机构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 Biomedical UK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5) 评估机构已关注到 Biomedical UK、海盛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针对不同资产组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分别针对宏观经济、产业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经营情况等分析资产组经营情况并作出相关预测和关键参数选取。

(6) 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已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要素、关键参数及其他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八)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介绍”之“(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 经销模式”对返利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 收入”之“4、销售返利”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4、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情况”对销售返利的金额、计提和冲销的金额及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 生产线搬迁风险”中补充披露工厂搬迁产生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之“3、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部分对同一供应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并户的具体金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构成，核查了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生命科学实验室业务收入、其他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披露“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例”相关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核查各年度返利政策；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返利政策制订与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返利会计核算与相关内部控制；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核实返利执行情况；获取返利明细表，分析返利计提金额与兑现金额，复核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年末预提返利的准确性；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对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4）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同一供应商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余额并户明细，复核并户金额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成本财务经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过程，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6）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分析各项假设、参数的合理性；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逐项分析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

（7）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聘请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师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实施的商誉减值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在初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例”；保荐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时，列示了该数据。发行人已于本轮问询回复的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例”删除；

(2) 发行人经销商返利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返利计提与兑现金额不存在差异；

(3) 发行人已制定了搬迁计划，本次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较小，不会产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对搬迁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及应付款项并户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按产品生产订单核算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按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直接归集。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能够按照产品类型归集，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真实、准确，无需通过计算得出。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但是不再区分成本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

(6) 发行人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商返利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计提与兑现金额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关于资产搬迁不会导致产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判断合理；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及应付款项并户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按产品生产订单核算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按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直接归集。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能够按照产品类型归集，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真实、准确，无需通过计算得出。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但是不再区分成本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

5、发行人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三、关于控制权

请发行人结合海创睿组织架构、运行方式、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方式、范围、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创睿的组织架构、运行方式及实际控制人

（一）海创睿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方式

根据海创睿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由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智汇赢”）担任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负责经营管理、投资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等，并可委派一名自然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海创睿下设咨询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关联人的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和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其他咨询和建议等。

另外，合伙协议约定可召开年度或临时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的修订、有限合伙解散和清算时清算人的选任、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以及经营期限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海创睿的组织架构及职权情况具体如下：

1、合伙人会议

下列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方可实施：

- (1) 合伙协议内容的修订，但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除外；
- (2) 有限合伙的解散和清算时清算人的选任；
- (3) 按合伙协议约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但除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更换其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外；
- (4) 合伙协议经营期限的变更。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海智汇赢担任海创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对海创睿的合伙企业管理、投资事务及其他决策事项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 (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 (4) 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7)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海创睿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并确认，海智汇赢作为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3) 延长合伙企业退出期；

(4) 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

(6)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7) 在《合伙协议》限定的范围内，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

(8)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人名册；

(9) 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10) 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托管机构或咨询机构（根据情况而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咨询委员会

海创睿下设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确定的 3 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负责对企业关联交易、运营相关事务提供咨询或建议。普通合伙人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利：

(1)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关联人（系指普通合伙人自身、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或普通合伙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主体）的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和关联交易事项；

(2) 提供普通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

(3)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之后拟根据不时之需设立或管理其他新投资载体的；

(4) 对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 海创睿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智汇赢作为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海创睿；张瑞敏先生持有海智汇赢 51.10% 的股权，能够控制海智汇赢。因此，海创睿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瑞敏先生。

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方式、范围、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

(一) 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智汇赢由海尔集团董事局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张瑞敏、周云杰、梁海山和谭丽霞合计持有 100% 的权益；为加强整体发展战略的一致性，海创睿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二) 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约定

根据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方式、范围与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等事项进行如下约定：

要素	具体约定
委托方式	<p>(1) 表决权委托是指海创睿不可撤销地委托海尔集团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按该协议约定方式代为行使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p> <p>(2) 海创睿委托海尔集团在发行人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 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p>
委托范围和让渡权利内容	<p>(1) 海创睿将其于协议签署当日或其后所持的发行人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海尔集团在委托期限内, 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如下权利:</p> <p>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p> <p>②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发行人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③发行人相关会议议案的提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p> <p>(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海创睿对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p> <p>(3)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 在未经海尔集团书面同意前, 海创睿不得处置其所持的任何发行人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p> <p>(4)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 如海创睿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 海尔集团可继续按该协议约定方式行使海创睿剩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海创睿所持注册资本增加, 则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亦由海尔集团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重大事项协商机制	<p>海创睿就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海尔集团保持相同意见, 该情形下, 海创睿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p>
争议解决方式	<p>因《表决权委托协议》产生的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海尔集团和海创睿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在北京, 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准则为准,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除裁决另有约定外,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委托期限	<p>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至海创睿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p>
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	<p>《表决权委托协议》经海创睿和海尔集团协商一致后可解除, 但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p> <p>若出现如下情况, 经海创睿书面要求, 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p> <p>(1) 海尔集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行为;</p> <p>(2) 海尔集团出现严重损害发行人或海创睿利益的行为。</p>

三、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海尔集团通过海尔医疗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2.30%的股份, 同时通过接受海创睿 13.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合计享有发行人 55.8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创睿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创睿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未经海尔集团书面同意前，海创睿不得处置其所持的任何发行人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海创睿将其于协议签署当日或其后所持的发行人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并约定就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与海尔集团保持相同意见。

此外，海创睿承诺：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海创睿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海创睿的《合伙协议》、海尔集团和海创睿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就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海创睿作为合伙企业，由海智汇赢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投资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等；同时海创睿下设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关联人的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和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其他咨询和建议等；针对合伙协议内容修订等事项，可以召开年度或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运行良好；

（2）张瑞敏先生为海创睿的实际控制人；

（3）为保持海尔集团战略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4) 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方式、范围、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 根据海尔集团与海创睿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海创睿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智汇赢为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海创睿；张瑞敏持有海智汇赢 51.1%的股权，能够控制海智汇赢。因此，海创睿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瑞敏。海创睿的表决权委托可以保持稳定、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题四、关于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开资料，公司涉及技术产品创新、质量控制、经销商管理、品牌维护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部分与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相关的风险因素未在招股说明书体现。

请发行人：(1)核对相关公开资料披露的风险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若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将招股说明书对风险的披露方法和角度与相关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如实披露目前存在的风险，勿作夸大或淡化；(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撰写“风险因素”章节。

再次提醒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列示。一项风险因素不要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要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回复：

一、核对相关公开资料披露的风险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若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对比相关公开资料，审慎判断了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相关公开资料中所披露的市场竞争、品牌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商业机密泄露等风险因素目前仍存在，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经营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生物医疗应用场景提供低温存储设备及解决方案，在国内与全球范围内面临市场竞争。目前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领域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产品品类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跨国企业和专注国内市场细分领域的国内品牌企业。如果竞争对手依靠提供全系列实验室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广泛的跨国知名度等优势，或采取降低产品价格等营销手段，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提高研发水平保持产品质量的优势，并及时调整策略应对竞争对手冲击，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享“海尔”品牌，如果公司或其他使用“海尔”品牌的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或其内部人员做出损害“海尔”品牌的行为，“海尔”品牌及公司的形象、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生产线搬迁风险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将于 2019 年末投入运营，根据初步计划，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0-12 月逐步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若搬迁计划实施不达预期，搬迁过程中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出现损毁、或搬迁期间因阶段性停产导致整机备货等应对措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四）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专利 177 项,包括发明专利 31 项;同时,公司正在申请若干项专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对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影响重大,如果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未能如期获得批复,或者已申请的专利未被有效保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五) 商业机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商业机密,如果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合作研发方以及其他接触信息的第三方未能有效遵守保密协议约定,造成公司商业机密或专有技术信息的泄露,公司可能面临无法补偿的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将招股说明书对风险的披露方法和角度与相关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如实披露目前存在的风险,勿作夸大或淡化;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撰写“风险因素”章节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对比相关公开资料对风险因素的披露方式和披露角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重要性披露原则对现阶段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的披露进行了修订,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

风险因素	原披露内容	修订后的披露内容
技术风险	<p>公司产品市场具有技术标准高的特点，需要市场参与主体持续投入研发，推动产品、功能和方案升级。</p> <p>近年来，公司主要围绕低温存储性能优化、物联网技术融合以及丰富产品线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产品在研发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包括对行业趋势判断的失误、产品在试产或测试过程中遇到障碍，或是在大规模生产新产品时质量方面出现偏差，以致未能获得理想的研发效果。出现上述情况时，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产品研发失败，前期研发投入成本无法收回，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公司产品市场具有技术标准高的特点，需要市场参与主体持续投入研发，推动产品、功能和方案升级。</p> <p>近年来，公司主要围绕低温存储性能优化、物联网技术融合以及丰富产品线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产品在研发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包括对行业趋势判断的失误、产品在试产或测试过程中遇到障碍，以致未能获得理想的研发效果。出现上述情况时，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产品研发失败，前期研发投入成本无法收回，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p>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发展产生的相关风险	<p>发行人所处低温存储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Global & China Biomedic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全球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17.75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7.47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36.47 亿美元。未来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下游市场发展不利等因素导致行业增长放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将因细分市场整体的不利变化而受到负面影响。</p>	<p>发行人所处低温存储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Global & China Biomedic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全球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17.75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7.47 亿美元，国内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0.86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45 亿美元。未来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下游市场发展不利等因素导致行业增长放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将因细分市场整体的不利变化而受到负面影响。</p>
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p>报告期内，针对终端用户对存储设备、信息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需求，公司在物联网技术融合方面持续投入研发。2018 年，公司推出了物联网云芯超低温保存箱、物联网血液冷藏箱、物联网接种台疫苗冷藏箱等新一代物联网低温存储产品。该类产品由于增加了 RFID 识别、通讯、显示等模块，成本有所增加。在物联网低温存储设备推</p>	<p>报告期内，针对终端用户对存储设备、信息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需求，公司在物联网技术融合方面持续投入研发。2018 年，公司推出了物联网云芯超低温保存箱、物联网血液冷藏箱、物联网接种台疫苗冷藏箱等新一代物联网低温存储产品。该类产品由于增加了 RFID 识别、通讯、显示等模块，成本有所增加。在物联网低温存储设备推广阶段，公</p>

风险因素	原披露内容	修订后的披露内容
	<p>广阶段，公司采取了市场渗透的定价策略，通过提供产品价格的适度优惠以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当年物联网产品毛利率相对低于传统业务毛利率水平。</p> <p>公司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升级并致力于成为物联网转型的生物科技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但是，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迭代过程中定价策略出现失误，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司采取了市场渗透的定价策略，通过提供产品价格的适度优惠以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当年物联网产品毛利率相对低于传统业务毛利率水平。</p> <p>研发投入是否能转化为新产品的收入增长取决于新产品能否被市场广泛接受。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迭代过程中定价策略出现失误，或者新产品自身性能不及竞争对手等导致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可能无法收回前期产品开发投资金额，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供应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压缩机、钣金件、电器件、制冷剂、蒸发器等原材料和组件，用于制冷系统的集成和产品制造。公司采用 JIT 供货模式，将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与生产计划直接关联，如果出现供应商停止供货、延期供应，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品质下降等情况，公司生产计划、生产成本和产品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倘若临时更换组件可能会影响最终的产品性能，或是延长订单交付时间，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压缩机、钣金件、电器件、制冷剂、蒸发器等原材料和组件，用于制冷系统的集成和产品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3%、38.17%和 32.69%。</p> <p>公司采用 JIT 供货模式，将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与生产计划直接关联，如果出现供应商停止供货、延期供应，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品质下降等情况，公司生产计划、生产成本和产品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倘若临时更换组件可能会影响最终的产品性能，或是延长订单交付时间，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p>
<p>生产经营资质不能持续续期的风险</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国内生产和经营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并通过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上述资质、认证通常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在有效期满前需要申请续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国内生产和经营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并通过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上述资质、认证通常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在有效期满前需要申请续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p>

风险因素	原披露内容	修订后的披露内容
	<p>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等生产资质，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以及若干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果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则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生产经营资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等生产资质，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以及若干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果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公司可能无法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使用海尔集团授权使用的部分业务系统的风险</p>	<p>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了《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公司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授权无偿使用海尔集团公司拥有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使用期间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由海尔集团承担。双方已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海尔集团公司的保密要求。</p> <p>如果公司在协议到期后因极端不利情形无法继续使用海尔集团上述系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了《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公司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授权无偿使用海尔集团公司拥有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使用期间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由海尔集团承担。</p> <p>如果公司在协议到期后因极端不利情形无法继续使用海尔集团上述系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海尔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集团授权系统，越权查看甚至修改公司相关业务数据，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拟开展分子诊断业务产生的风险</p>	<p>为开拓分子诊断 POCT 业务领域，公司于 2018 年参股投资 Mesa，Mesa 主要从事分子诊断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 年 10 月，公司与 Mesa 在青岛成立了合资公司海美康济，作为双方合作开展分子诊断 POCT 业务的平台。</p> <p>分子诊断 POCT 在全球范围来看仍属于行业前沿领域，具有技术难度高、开发及审批周期长的特点。我国分子诊断 POCT 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与发展初期，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储备，但仍然存在产品研发、新产品注册、新产品市场</p>	<p>为开拓分子诊断 POCT 业务领域，公司于 2018 年参股投资 Mesa，Mesa 主要从事分子诊断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 年 10 月，公司与 Mesa 在青岛成立了合资公司海美康济，作为双方合作开展分子诊断 POCT 业务的平台。</p> <p>分子诊断 POCT 在全球范围来看仍属于行业前沿领域，具有技术难度高、开发及审批周期长的特点。我国分子诊断 POCT 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与发展初期，如果公司未能合理有效地评估并应对产品研发、新产品注册、新产品市场导入、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风险，公司前期的</p>

风险因素	原披露内容	修订后的披露内容
	<p>导入、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风险，若公司无法充分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投资金额可能无法收回，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产品质量控制 风险</p>	<p>产品质量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生产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了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主要关注点的质量管理理念，规范各个运营管理环节。但是，如果公司员工未能在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控制要求，或者在生产环节出现操作失误，造成控制流程失效或出现偏差，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产生较大影响。</p>	<p>产品质量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由于医疗器械类产品有较高的安全性和质量要求，如果公司外购的原材料存在缺陷，或是公司员工未能在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控制要求，或者在生产环节出现操作失误，导致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销售此类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产品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p>
<p>经销商管理风 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4,981.54 万元、50,515.10 万元、62,856.93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0%、82.50%和 76.07%。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且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经营资质不全或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主动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4,981.54 万元、50,515.10 万元、62,856.93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0%、82.50%和 76.07%。</p> <p>经销商独立于公司，且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从事不正当竞争乃至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指定地区外向用户销售产品、自身经营资质不全或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等行为，或者经销商未能充分推销公司产品，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p>国际贸易相关 风险（原海外 销售风险）</p>	<p>公司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亚太、欧洲等境外地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018.41 万元、13,349.49 万元和 22,420.7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0.79%和 21.48%和</p>	<p>公司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亚太、欧洲等境外地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018.41 万元、13,349.49 万元和 22,420.7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0.79%和 21.48%和 26.64%。</p>

风险因素	原披露内容	修订后的披露内容
	<p>26.64%。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多地区法律法规等综合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法律环境将更加复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p>	<p>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多地区法律法规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出口的国家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或对医疗器械产品执行进口限制，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p> <p>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组件通过进口采购取得，如果因贸易限制而影响公司原材料的进口，公司可能无法保证相关进口组件的稳定持续供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募集资金中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p>	<p>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66.85 万元、8,287.78 万元和 9,035.3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3.34%和 10.74%。本次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与创新性，但如果公司研发成果未能立刻实现产业化或者市场推广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本次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研发成果未能在短期内实现产业化或者市场推广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持有公司 42.3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通过间接控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接受海创睿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发行人 55.80%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持有公司 42.3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通过间接控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接受海创睿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发行人 55.80%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p>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资料，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修订、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相关表述，并删除了“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修订。

问题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提示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但未指明预测性陈述的具体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请予删除。发行人披露预测性陈述时，应紧随相应内容提示投资者此为预测性陈述，并详细披露作出预测性陈述的依据或基本假设，列明影响其结论的主要因素。

另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并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回复：

一、关于预测性陈述的披露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的“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删除。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预测性陈述进行了梳理，补充披露了预测性陈述的依据或基本假设、影响结论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2、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发展状况”，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行业公开信息、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

2、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之“（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

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行业公开信息、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

3、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项”之“(六) 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国家税收政策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实际规模和国家税收政策的稳定性。

4、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子公司的发展前景及评估报告的准确性。

5、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之“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公司投资计划、项目建设进度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项目建设进度。

6、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行业公开信息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7、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公开信息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8、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四)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公司规划、行业公开信息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9、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预测性陈述，所涉及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公开信息、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等，影响预测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规划的实现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

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整理和精炼

为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并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整理和精炼，相关修改情况汇总如下：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之“(二) 发行人具体适用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的评估作价为 20.31 亿元（不考虑评估基准日未到位的增资款 2.65 亿元），已超过 10 亿元”	简化关于预计上市后总市值的相关表述，仅明确披露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未指明预测性陈述的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正文中涉及预测性陈述处补充进行了标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 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6)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	决议事项与下文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 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6)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之“4) 2018 年凯雷投资、维梧资本退出的原因”	“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股权、完成退出”	上文已有表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 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6)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之“5) 凯雷投资、维梧资本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凯雷投资、维梧资本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凯雷投资和维梧资本作为知名投资机构，……，协助提升了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	对 2018 年凯雷投资、维梧资本退出的原因及影响进行简化披露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p>“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8)海尔医疗控股、凯雷投资、维梧资本等原定2017年缴足出资未予实施的说明”之“1)海尔医疗控股、凯雷投资、维梧资本等原定2017年缴足出资未予实施的具体原因”</p>	<p>“根据2014年4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预期估值较2014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估值有明显提高”相关内容</p>	<p>上文已有表述</p>
<p>“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1、有限公司阶段”之“(8)海尔医疗控股、凯雷投资、维梧资本等原定2017年缴足出资未予实施的说明”之“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p>“2018年3月13日,凯雷投资与奇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尚未履行的第二期认购资金缴付义务由龙汇和诚承担”相关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33766_J01号)……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相关内容</p>	<p>上文已有表述</p>
<p>“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p>	<p>“(1)2018年4月,凯雷投资向奇君投资转让股权”至“(3)2018年6月,海盈康、海创盈康增资”相关内容</p>	<p>上文已有表述</p>
<p>“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之“2、期权授予计划”之“(5)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p>	<p>“3)可行权的股权来源”至“4)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相关内容</p>	<p>上文已有表述</p>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之“3、实施情况”之“（2）股权激励实施时平台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	删除截至目前海盈康与海创盈康合伙人的任职情况；相关信息在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海盈康”及“4、海创盈康”进行补充	将相关的两处披露内容进行合并，并对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进行简化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之“4、规范运行情况”	海盈康与海创盈康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及相关内容	对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简化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公司维护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	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约束措施等承诺的具体内容	承诺内容已在第十节进行充分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介绍”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之“6）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对相关信息进行简化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的经销商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收入贡献排名情况	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简化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情况分析”	“同时，向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电器件、能源动力、少部分 OEM 产品等。报告期内，思科普压缩机（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压缩机供应商 2017 年 9 月为尼得科压缩机（天津）有限公司。”	与上文内容重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明细情况	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以附录的形式列示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3、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及销售情况”	表格中“占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生命科学实验室、其他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	对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数据进行简化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4、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内容已在财务信息章节详细披露，此处进行简化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始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低温存储设备销售收入。”相关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已经在业务章节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2）海外客户的开拓情况，及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3）重大境外销售项目的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对较长的标题内容进行简化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之“(3) 重大境外销售项目情况”之“(1) 报告期内的重大境外销售项目及交易背景”	“疫苗安全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相关内容	关于公司疫苗安全业务产品的技术和认证情况已在上文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6、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情况	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进行简化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之“(4)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 HYCD-205 的冷藏冷冻箱 OEM……并经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至公司。”相关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此处予以删除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同样为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生产销售的中科美菱及从事医疗设备销售的上市公司，包括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宝莱特和鱼跃医疗，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依据已在前文中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4）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	“1）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研发人员数量及投入与中科美菱的对比情况，以及研发环节对应的研发人员主要工作	对标题进行了精简； 研发人员数量等信息已在业务章节进行了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政府补助”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方式及区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的衔接规定……其他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部分涉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已在会计政策部分披露；其他涉及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转移至会计政策部分进行披露，同时对于部分标题内容进行适当简化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政策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中均未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与前后披露的内容有重复，对政府补助的明细简化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之“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减值计提的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会计政策基本趋于一致，因此删除详细列示的会计政策对比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1）应收账款保理情况及应收账款保理借款的性质”	已在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存在内容重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存货”之“（2）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2）2017年末发出商品较多的具体原因”	标题简化更新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存货”之“（5）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进行简化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科目的会计处理	对应收利息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简化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流动资产”之“（2）委托贷款相关情况”	“3）会计处理”	对委托贷款的会计处理进行简化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之“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3）关于对同一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并户的说明”的部分内容	将相关内容在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了披露，从管理层讨论部分删除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之“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删除表格列示内容	相关内容为业务技术章节相关内容的整理汇总，存在一定重复

删除内容位置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之“5、发行人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分析”之“（1）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删除表格列示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业务技术章节列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之“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之“（3）为客户提供基于物联网的生物科技综合解决方案”	“在血液安全管理领域……推动了疫苗安全管理变革。”相关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业务技术章节表述

除上述删除内容外，发行人根据最新情况变化，以及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角度，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或更新：

1、发行人将海创客与海尔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主要关联方”之“（一）股权结构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海尔生物医疗控股的法定代表人由王蔚变更为齐飞，发行人将相关情况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之“（1）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3、发行人董事谭丽霞、王蔚新增兼职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谭丽霞不再兼任海尔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王蔚不再兼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发行人将相关情况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以及“五、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4、海创盈康”之“(2)合伙人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4、发行人将股票期权授予时的相关条款补充披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之“2、期权授予计划”之“(5)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之“(3)可行权日”部分;

5、发行人将按照应用场景和产品类型相对应的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的具体分类依据等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分类构成情况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创睿更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将更新后的承诺内容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对相关承诺内容进行了更新。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问题六、关于发行人调整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由 1,291,317,316.49 元调整为 1,271,876,767.55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会计处理，及具体调整事项的金额、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和处理情况；（2）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调整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相关内控是否有效，公司针对性改进措施及实际运行效果；（3）结合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433766_J01 号）中相关验资情况，说明对整体改制时差异的处理情况及适当性；（4）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44,937,932.54 元分配情况，分配完毕的时间，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调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评估事项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会计处理，及具体调整事项的金额、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和处理情况

1、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

2018 年 7 月，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83,673,941.64 元和 45,929,717.96 元，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扣减了相应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公司判断上述股权激励费用难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补充计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应交所得税 19,440,548.94 元。上述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经审计净资产减少 19,440,548.94 元。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调整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1）	1,291,317,316.49
差错调整金额（2）	19,440,548.94
调整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3）=（1）-（2）	1,271,876,767.55

2、相关会计处理

具体调整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19,440,548.94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19,440,548.94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调整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相关内控是否有效，公司针对性改进措施及实际运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数据调整构成会计差错；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导致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减少 19,440,548.94 元，占调整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1.53%，占比较低，上述会计差错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此外，股权激励费用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上述会计差错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加强对财务人员相关税收法规、会计准则的培训，保证财务核算准确。

（三）结合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433766_J01 号）中相关验资情况，说明对整体改制时差异的处理情况及适当性

根据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433766_J01 号《验资报告》，结合相关调整事项，调整前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及折股方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验资报告》金额）	调整后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	1,291,317,316.49	1,271,876,767.55
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金额 (2)	244,937,932.54	244,937,932.54
扣除拟分配金额后的净资产 (3) = (1) - (2)	1,046,379,383.95	1,026,938,835.01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	237,803,818	237,803,818
折股比例 (5) = (3) / (4)	1:0.2273	1:0.2316

由上表可见，上述差错调整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扣除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计划利润分配金额）为 1,026,938,835.01 元，大于整体变更折合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237,803,818 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要求，各股东履行了资本充实义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调整事项未对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构成影响。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整体改制时差异的处理适当。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44,937,932.54 元分配情况，分配完毕的时间，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海尔特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44,937,932.54 元向 2018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 元出资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

根据持股比例，各股东分配金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分配金额（元）
生物医疗控股	103,609,206.89
奇君投资	66,133,536.51
海创睿	33,066,768.77
海盈康	12,629,539.67
海创盈康	11,863,271.17
国药投资	9,258,694.72
龙汇和诚	8,376,914.81
合计	244,937,932.54

生物医疗控股和国药投资作为法人股东无需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其他 5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发行人就本次现金分红无需针对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海盈康、海创盈康已为其有限合伙人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海创睿、奇君投资、龙汇和诚已出具承诺：“如因海尔生物医疗利润分配事宜所产生的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本合伙企业自行承担，不会对海尔生物医疗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查阅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上述财务数据调整的专项说明；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实相关数据调整的原因、背景、会计处理方式及相关整改措施；

（3）保荐机构结合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分析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影响；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凭证、相关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税收缴纳情况的承诺和相关税收缴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财务数据调整事项属于会计差错，但整体改制时的财务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股份公司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调整事项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确认，相关处理适当；

（2）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时，对于合伙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股利不存在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财务数据调整事项属于会计差错，但整体改制时的财务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资本充足性，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调整事项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股份公司发行人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发行人支付给股东的现金股利：股东的企业性质为法人的，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相关股东无需就利润分配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履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由相关有限合伙企业承担。

三、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调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核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测试程序核查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对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未对股份公司设立方案构成重大影响，且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相关差错调整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另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评估事项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评估事项包括青岛海尔转让持有的发行人 22% 股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期权价值评估、发行人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均为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评估机构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是否拥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的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后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拟向管理层股权激励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Haier BioMedical UK Limited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Haier BioMedical UK Limited 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是
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与合并四川海盛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商誉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是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评估机构就发行人相关评估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等资质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评估事项所涉及的评估机构均为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于评估报告出具时点均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问题七、关于市场情况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与其他工业用低温存储产品在研发和生产环节方面的主要差异；（2）补充披露国内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市场规模；（3）披露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国内国际市场未来的增长率，是否会存在增速下滑的情形；（4）披露发行人在国内国际市场细分领域的市场排名或市场地位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其此前在相关公开资料披露的市场规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与其他工业用低温存储产品在研发和生产环节方面的主要差异

生物医疗、工业生产、商用展示以及家用冷藏等领域均有专用低温存储设备。根据使用需要，不同领域对于最低存储温度、存储温度均匀性及恒定性等技术要点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不同领域的低温存储设备在内部制冷系统设计、制冷剂使用、箱体大小及是否定制化等生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商用冷柜和家用冰箱主要用于食物保存，存储温度相对较高，运用技术门槛较低的单级制冷系统。生物医疗及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运用复叠制冷系统，最低存储温度分别为-150℃和-70℃，远超过单级制冷系统通常可达到的-30℃左右的最低温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虽然均采用复叠制冷系统，工业低温存储设备主要用于工业零部件的快速降温或低温冲击试验，技术要点在于降温速度与达到存储温度。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相比，工业低温存储设备对均温性、温度恒定性、能耗、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同时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存在较多的非标准化定制情况，其生产环节注重箱体设计对终端用户零部件试验需求的匹配。

综合对比发行人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商用冷柜、家用冰箱的相关要素如下：

项目		发行人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	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	商用冷柜	家用冰箱
应用领域		生物医疗领域	汽车、机械制造、航空航天领域	商超零售领域	家用电器领域
主要功能		生物样本长期保存	以低温环境使零部件与整体设备的快速降温或进行低温冲击试验，主要侧重温度降低过程而非低温环境下存储	食品的冷藏保存与展示	食品的冷藏保存
制冷系统		复叠制冷系统		单级制冷系统	
温度范围要求		冷冻最低可至-150°C（不考虑液氮被动制冷方式，其最低温度可达到-196°C）	冷冻一般最低为-70°C左右	冷冻一般最低为-30°C	
研发目标差异	温度均匀性要求（注）	均温性要求高，箱内边缘与中心存储温差通常不超过5%	均温性要求通常相对较低，箱内边缘与中心存储温差通常不超过8%	对均温性要求低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	
	温度恒定性要求	为长期保障样本质量，存储期间温度恒定性要求高	存储时间较短，温度恒定性要求低	对温度恒定性要求低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	
	能耗要求	对节能性能较为关注，能耗低	对节能性能关注较少，能耗高	对节能性能较为关注，能耗低	
	运行稳定性要求	需要长期维持生物样本活性，对稳定性要求极高	单次试验或冷却期间需要运行稳定，对长期持续稳定性要求低	需要保存期间长期运行稳定，对稳定性要求较高	
生产方面差异	箱体大小	适中，满足医疗机构等用户存放	较大，直接放于工业场景中	适中，摆放于商超醒目位置	较小，适合摆放于家中
	箱体是否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	非定制化	较多为定制化，注重箱体设计与终端用户需冷却的零部件尺寸的匹配	基本为定制化，注重箱体外观广告化设计	非定制化
	制冷系统设计	由于体积适中，且存储温度低，内部制冷系统紧凑化设计要求和系统结构复杂程度最高	由于体积大，内部制冷系统紧凑化设计要求和系统结构复杂程度最低，制冷系统针对大制冷量需求进行配置	体积适中，但存储温度较高，对内部制冷系统紧凑化设计要求和系统结构复杂程度要求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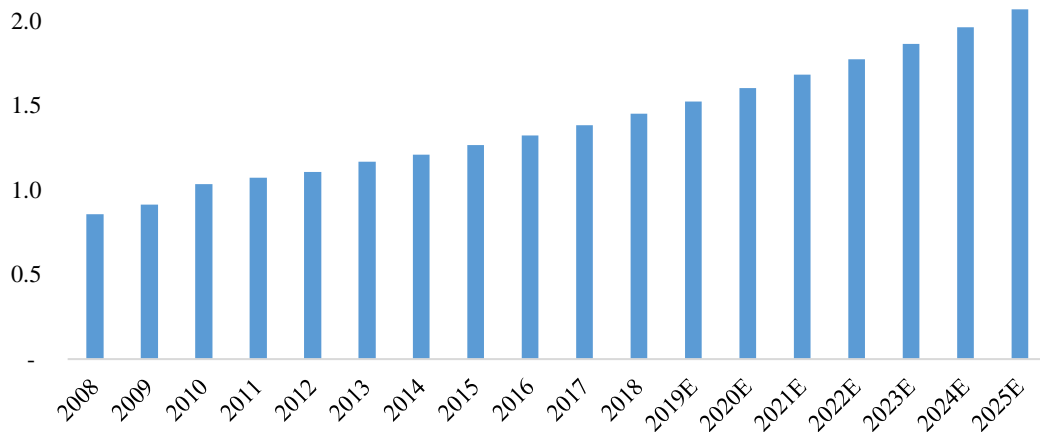
项目		发行人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	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	商用冷柜	家用冰箱
	制冷剂使用	用量较小，大部分产品已完成HC制冷剂切换	用量较大，仍较多使用HFC含氟制冷剂	用量较小，部分产品开始使用HC制冷剂	
	压缩机	普通压缩机，制冷量较小	专用压缩机，制冷量较大	普通压缩机，制冷量较小	

注：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及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温度均匀性指标，参考国家标准数据及计算方法。

（二）国内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市场规模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Global & China Biomedic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国内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0.86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45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2.07 亿美元。

2008年-2025年国内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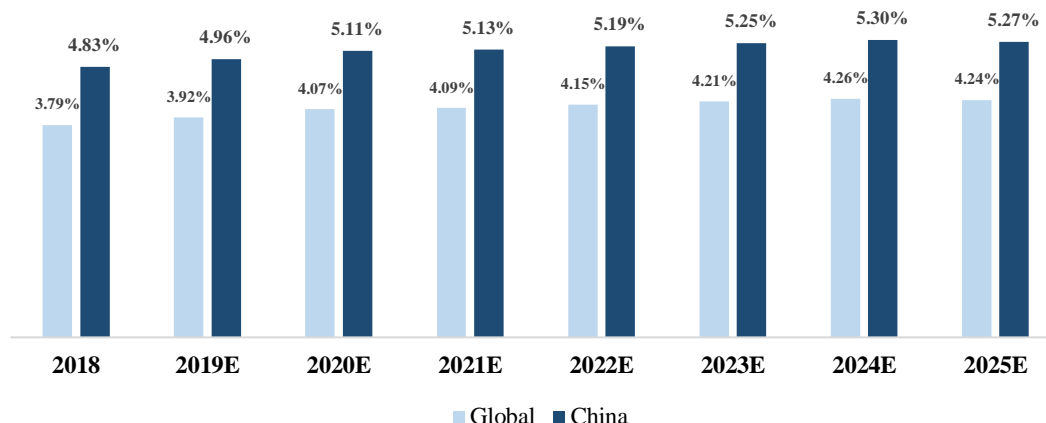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三）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国内国际市场未来的增长率，是否会存在增速下滑的情形

受益于全球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持续进步，冷藏生物药份额持续扩大、大型生物样本库建设不断推进等应用场景扩容的因素，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Global & China Biomedic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全球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市场增长率预计将由 2018 年的 3.79%提高至 2025 年的 4.24%，国内市场增速预计将由 2018 年的 4.83%提高至 2025 年的 5.27%，国内与全球市场增速均稳中有升，不存在增速下滑的情形。

2019-2025年国内与全球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增长率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四）发行人在国内国际市场细分领域的市场排名或市场地位情况

目前行业内境外主要企业赛默飞世尔科技、普和希未披露销量、收入等主要经营数据，市场研究机构亦未能基于其披露的直接数据，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主要企业进行排名。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报告的调研结论，以及中科美菱引用的研究结论，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市场参与者。

公司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在国内外各类型知名终端用户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体现了公司在国内外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国际上，公司产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 PQS 认证，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长期供应商并中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项目；公司产品先后中标印度卫生部项目、丹麦哥本哈根大区项目等国外政府项目订单，并成功在英国生物样本库、悉尼大学等知名国外科研单位得到应用。

在国内，公司产品中标中国疾控中心、山东省疾控中心等政府疾控项目，在中华骨髓库、国家基因库以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库等国家级生物样本库得到应用，覆盖上海瑞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华西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院、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并在药明康德、睿智化学等知名药企得到应用。

同时,在核心技术方面,参考美国能源之星、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等权威认证,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处在全球领先地位。

(五)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之“(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之“2、与其他工业用低温存储设备存在的主要差异”对披露事项(一)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三) 行业发展概况”之“2、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发展概况”对披露事项(二)、(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之“(八)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对披露事项(四)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发展产生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此前在相关公开资料披露的市场规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在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中,发行人引用了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其研究结论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研究报告结论对比如下:

研究机构	2017年全球市场规模	未来全球市场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7年中国市场规模	未来中国市场复合增长率预计
弗若斯特沙利文	8.04 亿美元	13.6%	12 亿元人民币	19.2%
Global Market Insights	26.46 亿美元	4.0%	1.39 亿美元	5.0%

注:为便于对比,使用2017年市场规模作为基期进行对比,选择2017-2022年作为未来预测期进行对比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当前市场规模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引用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规模研究结论主要通过研究市场参与者在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等应用场景下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收入而得出市场收入规模；而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通过分析全球各区域市场人口患病率、设备使用率、医疗支出等因素进行市场需求规模的估计。因此两者在研究方法、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对于市场规模增速的差异，除以上因素外，Global Market Insights 在进行预测时，未考虑 GDP 及通胀因素，因此增长率水平较低。

（二）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

发行人所引用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市场数据主要来自于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Global & China Biomedic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是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和专业咨询公司，专注于生物医药、化学用品等领域的研究，基于 Hoovers、Statista、Bloomberg 等权威数据库与广泛的调查网络为全球各类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多家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引用该机构相关行业分析报告。

综上，该机构的行业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具有权威性。

（三）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由发行人委托出具。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未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而是引用独立第三方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研究数据，该研究机构具有权威性。因此，发行人引用相关行业数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

同时，为提示投资者关注预测性陈述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的数据来源中，补充披露了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基本研究方法，以便于投资者理解。

问题八、关于股份支付

8. 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披露：（1）涉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2）相关价格的单位，正确区分“元/注册资本”和“元/股”；（3）评估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价格是否即为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并结合增资前后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和披露价格的公允性；（4）股份支付事项对扣非指标的影响；（5）股份激励使用的具体标的物。

请发行人：（1）说明 Black-Scholes 模型相关参数的具体数据及合理性；（2）结合期权公允价值、每份期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科目列示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涉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转让股东	新增股东	除持股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2018年4月	凯雷投资向奇君投资转让30%的出资份额	凯雷投资	奇君投资	奇君投资提名胡雄、张兆钺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6月	1、维梧资本向国药投资转让4.20%的出资份额	维梧资本	国药投资	国药投资提名郭从照担任公司监事；国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报告期内，国药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93.91万元、633.39万元和890.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1.02%和1.06%。
	2、维梧资本向龙汇和诚转让3.80%的出资份额	维梧资本	龙汇和诚	无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转让股东	新增股东	除持股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3、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向海创睿转让 15% 的出资份额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海创睿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海智汇赢的股东谭丽霞、周云杰为公司董事
	4、青岛海尔向海尔生物医疗控股转让 22% 的出资份额	青岛海尔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与发行人同受海尔集团实际控制；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的董事王蔚为公司董事
2018 年 6 月	海盈康、海创盈康向公司增资	-	海盈康、海创盈康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普通合伙人海创杰的股东刘占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海盈康、海创盈康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在国药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公司已存在向其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91 万元、633.39 万元和 89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02%和 1.06%。

（二）相关价格的单位，正确区分“元/注册资本”和“元/股”

公司已将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涉及的价格单位进行了统一：鉴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发生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将相关股权交易价格的单位统一为“元/注册资本”。

（三）评估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价格是否即为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并结合增资前后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和披露价格的公允性

1、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的确定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拟向管理层股权激励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价值评估项目》（青天评咨字[2018]第 QDU103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运用收益法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评估机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得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企业价值，考虑尚未实际出资的增资款项2.65亿元以及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公司的评估值为16.72亿元，对应用于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价值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7.81元，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在取得股票期权并行权增资后，取得的公司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IPO上市前，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不得对外转让。因此，激励对象因获得股票期权行权后而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公司IPO上市前的流通性受到限制，评估机构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评估期权价值时使用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评估值考虑了流动性折扣，具有合理性。

2、增资前后估值水平对比

在2018年6月公司员工激励平台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向公司增资前6个月内，公司发生过数次股权转让；在员工激励平台向公司增资之后，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或增资。

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项	评估/作价基准日	公司估值 (亿元)	对应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倍)
2017年6月	授予股票期权	2017-06-30	16.72	10,381.59	16.10
2018年4月	凯雷投资向奇君投资转让30%的出资份额	2017-12-31	22.95	13,659.42	16.80
2018年6月	1、维梧资本向国药投资转让4.20%的出资份额 2、维梧资本向龙汇和诚转让3.80%的出资份额	2017-12-31	22.95	13,659.42	16.80
	1、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向海创睿转让15%的出资份额 2、青岛海尔向海尔生物医疗控股转让22%的出资份额	2017-12-31	22.96	13,659.42	16.81

注：市盈率=股权转让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其中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水平来自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授予股票期权计算使用市盈率的净利润为2016年度净利润，2018年股权转让时计算市盈率的净利润为2017年度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于期权授予日，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与2018年公司数次股权转让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年公司股权转让估值所对应市盈率略高于期权授予日公司估值对应市盈率。由于相关股权转让估值所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较期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晚6个月，因此评估机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交易各方协商转让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2017年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与成长预期。

综上所述，公司于期权授予日经评估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股份支付事项对扣非指标的影响

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于2017年和2018年确认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公司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核算，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相关指标。

（五）股份激励使用的具体标的物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使用的权益工具为股票期权。在达到激励方案约定的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进行增资以取得公司新增的股份。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对披露事项（一）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对披露事项之（二）（三）（四）（五）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 Black-Scholes 模型相关参数的具体数据及合理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期权价格进行了评估，主要模型参数包括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值（S）、波动率（ σ ）、期权行权价格（X）、行权期限（T）和无风险收益率（r）。各项参数的具体数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参数	具体数据	合理性说明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值（S）	7.81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基础，考虑未到位增资款及流动性折扣
波动率（ σ ）	30.54%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为非上市企业，选用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率作为替代，以可比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票波动率均值作为公司预计波动率
期权行权价格（X）	2.44元/注册资本	行权价格为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2.44元/注册资本
行权期限（T）	1年	行权期限指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之间的时间长度。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期权计划行权时间为凯雷投资退出公司或者授予日后12个月的较早时点；考虑到凯雷投资退出时点在期权授予时点无法确定，因此在期权授予日预计行权期限为1年
无风险收益率（r）	3.37%	选取24个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期限相同或相近的国债品种，以其2017年6月30日收盘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估算无风险利率

根据上表，本次期权价值评估 Black-Scholes 模型参数均以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相关参数均根据授予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期权公允价值、每份期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科目列示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的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为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将每份股票期权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评估的价格 5.45 元/份，作为每份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每份期权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累计授予股票期权 23,780,488 份，相应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960.37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数据
计入销售费用的期权份数（份）	①	3,514,910

项目	公式	数据
计入管理费用的期权份数（份）	②	14,612,253
计入研发费用的期权份数（份）	③	5,653,325
合计期权份数（份）	④=①+②+③	23,780,488
每份期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元/份）	⑤	5.45
合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⑥=④*⑤	129,603,659.60

2、等待期

公司按照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天数分摊 2017 年和 2018 年因股权激励形成的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数据
期权授予日	①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权可行权日	②	2018 年 4 月 11 日
等待期（天）	③=②-①	285
2017 年度分摊天数（天）	-	184
2018 年度分摊天数（天）	-	101

3、在各项期间费用之间的分摊计算过程

（1）销售费用

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数据
计入销售费用的期权份数（份）	①	3,514,910
每份期权股份支付费用（元/份）	②	5.45
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③=①*②	19,156,259.50
2017 年度分摊天数（天）	④	184
2018 年度分摊天数（天）	⑤	101
等待期（天）	⑥=④+⑤	285
2017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⑦=③*④/⑥	12,367,549.99
2018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⑧=③*⑤/⑥	6,788,709.51

(2) 管理费用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数据
计入管理费用的期权份数（份）	①	14,612,253
每份期权股份支付费用（元/份）	②	5.45
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③=①*②	79,636,778.85
2017 年度分摊天数（天）	④	184
2018 年度分摊天数（天）	⑤	101
等待期（天）	⑥=④+⑤	285
2017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⑦=③*④/⑥	51,414,622.14
2018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⑧=③*⑤/⑥	28,222,156.71

(3) 研发费用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数据
计入研发费用的期权份数（份）	①	5,653,325
每份期权股份支付费用（元/份）	②	5.45
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③=①*②	30,810,621.25
2017 年度分摊天数（天）	④	184
2018 年度分摊天数（天）	⑤	101
等待期（天）	⑥=④+⑤	285
2017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⑦=③*④/⑥	19,891,769.51
2018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⑧=③*⑤/⑥	10,918,851.7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协议、工商资料，核查涉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期权评估报告，核查经评估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计算依据，以及期权定价 Black-Scholes 模型的主要参数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 2018 年 6 月青岛海尔转让股权时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增资前后的市盈率指标；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核查股份支付所形成的期间费用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复核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计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新增的股东，除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外，国药投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下属企业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2) 发行人已将相关股权变动的价格单位统一为“元/注册资本”；

(3) 发行人用于计算股票期权价值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在期权授予日的评估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与 2018 年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发行人对股份支付形成的期间费用作为经常损益进行处理，不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相关指标；

(5) 发行人股份激励使用的具体标的物为股票期权；

(6) 发行人已说明期权评估报告中关于 Black-Scholes 模型相关参数的具体数据，相关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用于计算股票期权价值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评估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发行人在期权授予日的评估价值所对应

的市盈率与 2018 年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评估价值公允；

2、发行人对股份支付形成的期间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处理，不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相关指标；

3、发行人股份激励使用的具体标的物为股票期权，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期权评估所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的相关参数，相关参数的选择合理；

4、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费用的计算准确无误。

问题九、关于销售相关事项

2018 年 4 月以前，发行人主要通过母公司面向经销商进行销售，此后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面向经销商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方式，是否存在重要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2）发行人主要经销销售渠道是否仍由关联方统一管理或控制，如渠道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转移是否收取费用，发行人关联方是否能够对销售渠道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渠道形成重大依赖；（3）量化分析销售涉及会务费与广告促销费发生额与销售人员数量、覆盖范围、直销收入增长是否匹配；（4）发行人 2018 年售后费用增加 2,375.08 万元，主要是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销售产品相关的售后维修费用，相关费用是否涉及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报告期内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方式，是否存在重要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发行人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方式

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与销售人员，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的持续交互进行业务推广与业务扩展，独立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1）公司业务推广人员主动拜访经销商，并向经销商推荐公司产品，后与经销商逐步建立业务联系；

（2）因公司在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声誉良好，经销商主动选择公司为其供应商，并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3）公司承担营销活动相关费用，通过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广告推广和品牌宣传等方式，向经销商、终端客户推介公司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以此开发潜在客户，并维护现有客户，并提升在终端用户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2、是否存在重要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市场专业化程度高，经销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制药企业等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销售。海尔集团主要从事家电及相关业务，市场充分竞争，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主要面向个人家庭及商业企业等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同时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终端客户方面，公司采取“卖断式”销售模式向经销商进行销售，相关经销商独立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经销销售渠道是否仍由关联方统一管理或控制，如渠道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转移是否收取费用，发行人关联方是否能够对销售渠道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渠道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渠道由公司自主开拓、管理，不存在由关联方统一管理或控制的情形。

2018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通过与境内经销商签订《合作经销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发行人授权海特生物负责发行人境内经销订单产品的销售和订单服务，完成境内经销合同权利义务在母子公司之间的转移，不涉及收取费用。

上述模式调整后，发行人负责经销商管理，包括经销商引入、日常管理；海特生物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产品购销关系，根据经销商订单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

发行人仍独立管理、控制销售渠道，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对销售渠道施加重大影响，或发行人对关联方渠道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销售涉及会务费与广告促销费发生额与销售人员数量、覆盖范围、直销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会务费

（1）与销售人员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会务费金额分别 114.56 万元、403.55 万元和 547.82 万元，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会务费（万元）	547.82	403.55	114.56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124	106	74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115	90	74
人均会务费金额（万元）	4.76	4.48	1.55

注：2017 年、2018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2016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2016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会务费金额分别为 1.55 万元、4.48 万元和 4.76 万元。2016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会务费支出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公司参加了较多的学术研讨会议、展览会等，并在多个地区组织了区域终端用户推广会，会务费用增加较多。

(2) 与销售网络覆盖范围的匹配情况

对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国内 28 个省份（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且未发生变化；对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包括亚太、印度、中东、美洲及欧洲等在内的销售大区，海外销售实现收入的国家及地区数量分别为 48 个、53 个和 62 个，覆盖范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且稳定的销售网络，销售覆盖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是基于所覆盖销售网络持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增加相关销售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的变动情况与销售网络覆盖范围的变动情况不存在直接关联性。公司会务费主要为参加与主营产品宣传推广相关的学术会议、展览会等以及组织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推广会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与公司开展宣传推广的经营策略关系较为紧密；2017 年以来，公司参加了较多的学术研讨会议、展览会等并在多个地区组织了区域终端用户推广会，通过相关会议，重点推广生物样本库及血液安全相关产品，会务费规模持续增长。

(3) 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会务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会务费（万元）	547.82	403.55	114.56
直销收入（万元）	19,771.11	10,713.35	2,619.26
会务费占直销收入比例	2.77%	3.77%	4.3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628.04	61,228.45	47,600.79
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6%	0.66%	0.24%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77%和 2.77%，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也需要承担全国性营销推广费用；通过参加和组织相关会议，公司可以加强与终端用户的需求互动，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促进各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66%和 0.66%，2016 年的比例相对较低。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会务费投入以来，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2、广告促销费

(1) 与销售人员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促销费金额分别 160.84 万元、212.61 万元和 416.45 万元，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广告促销费（万元）	416.45	212.61	160.84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124	106	74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115	90	74
人均广告促销费金额（万元）	3.62	2.36	2.17

注：2017 年、2018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2016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2016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广告促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2.17 万元、2.36 万元和 3.62 万元，2018 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公关宣传活动、媒体广告投放、宣传物料制作等方面发生的广告促销费用金额较大。

(2) 与销售网络覆盖范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且稳定的销售网络，覆盖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告促销费主要是公司为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品牌宣传而发生的活动设计策划、广告制作及投放、宣传物料制作等费用，与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品牌维护的营销策略关系较为紧密，服务于公司的整体销售推广和品牌形象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促销费的变动情况与销售网络覆盖范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

(3) 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促销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告促销费（万元）	416.45	212.61	160.84
直销收入（万元）	19,771.11	10,713.35	2,619.26
广告促销费占直销收入比例	2.11%	1.98%	6.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628.04	61,228.45	47,600.79
广告促销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0%	0.35%	0.34%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促销费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1.98%和 2.11%，波动较大；公司的广告促销费主要用于公司产品销售推广、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并非仅直销业务会发生广告促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促销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5%和 0.50%，2016 年、2017 年较为接近，2018 年处于较高水平。

（4）小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促销费与销售人员数量、销售网络覆盖范围不存在直接联系，而主要受公司产品推广、品牌维护的广告营销策略影响。

2016 年、2017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广告促销费、广告促销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2018 年广告促销费相关占比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公司在公关宣传活动、媒体广告投放、宣传物料制作等方面发生的广告促销费用增长较多。

（四）发行人 2018 年售后费用增加 2,375.08 万元，主要是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销售产品相关的售后维修费用，相关费用是否涉及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公司在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过程中，分别与售后服务商签署了售后服务协议，将售后服务义务委托售后服务商进行，公司在售后保修期内向售后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由售后服务商承担项目的售后服务责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售后保修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5 年，因此售后服务协议约定的费用较高。2018 年，公司执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及印度卫生部项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24.60 万元和 3,257.24 万元，根据售

后服务协议，当年相应确认的售后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 1,322.23 万元和 474.10 万元。

1、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在 2018 年确认的售后费用，均为公司按照售后服务协议约定和项目销售收入实现情况而计提的对售后服务商的费用，于 2018 年尚未实际发生；

2、对于印度卫生部项目在 2018 年确认的售后费用，公司确认售后费用 474.10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已向售后服务商实际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 90.16 万元，差额为公司依据售后服务协议需计提的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2018 年，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印度卫生部项目，公司所确认的售后费用主要系随着项目收入的实现，根据售后服务协议的约定相应计提的销售费用；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8 年按照售后服务协议实际向售后服务商支付售后费用 90.16 万元，不涉及因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而发生大额售后费用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开拓市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对发行人重要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了解其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取得了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 2019 年海特生物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作经销协议》，2018 年 4 月发行人、海特生物及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作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确认函，对主要经销销售渠道是否由关联方统一管理或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取得了销售人员花名册，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品牌营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复核了会务费、广告促销费与销售人数、覆盖范围、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4)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售后服务合同，复核了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售后费用的计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支付售后费用的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与销售人员，能够独立获取客户。发行人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同时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的情形。终端客户方面，公司采取卖断式销售模式向经销商进行销售，相关经销商独立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销售渠道不存在由关联方统一管理或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3) 2017年、2018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会务费、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且高于2016年的水平；主要是由于2017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通过参与会议形式进行宣传推广的力度，会务费增长较多；

(4) 2016年、2017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广告促销费、广告促销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且低于2018年的水平；2018年，发行人加强了广告投入和品牌推广，发生的广告促销费用增长较多；

(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售后服务由发行人委托售后服务商提供，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了售后服务协议，并根据售后服务协议和项目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相应确认售后费用；2018年，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实际支出的售后费用较低，不涉及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售后费用的情形。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1、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与销售人员，能够独立获取客户。发行人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同时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的情形。终端客户方面，公司采取卖断式销售模式向经销商进行销售，相关经销商独立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销售渠道不存在由关联方统一管理或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3、2017年、2018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会务费、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且高于2016年的水平；主要是由于2017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通过参与会议形式进行宣传推广的力度，会务费增长较多；

4、2016年、2017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广告促销费、广告促销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且低于2018年的水平；2018年，发行人加强了广告投入和品牌推广，发生的广告促销费用增长较多；

5、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售后服务由发行人委托售后服务商提供，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了售后服务协议，并根据售后服务协议和项目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相应确认售后费用；2018年，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实际支出的售后费用较低，不涉及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售后费用的情形。

三、针对报告期内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经销商、实地走访终端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安装率等方式进行核查。

1、访谈经销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8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9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上述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37.30%、42.30%和41.94%。在上述经销商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询问并核实了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和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期末库存情况，取得了被访谈人签章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均为“卖断式”经销，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发行人基本实现“以销定产”，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单次规模较小、采购频率较高的特点，结合经销商期末库存较低的特征，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具有真实、合理的终端销售背景。

2、实地走访终端客户

保荐机构选取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涉及终端客户共 11 家。通过访谈及查看发行人产品的运行情况，核查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终端用户访谈内容包括终端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采购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重点关注终端用户所说明的采购渠道与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获取的相关证据包括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终端客户工商资料、终端客户调查表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产品安装率

对于境内经销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广泛的售后服务网络，为境内终端用户提供主要产品的安装服务。终端用户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签署安装确认单，售后网点人员在售后系统录入安装确认信息。因此，终端用户的实际安装情况系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的合理、有效证明。

保荐机构随机抽取报告期内三年售后系统安装记录 20 笔、20 笔和 15 笔，并取得对应的终端用户安装确认单，核查售后系统记录的安装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 SAP 系统、物流系统和售后系统的对应关系，核查境内经销的最终安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少数由经销商自行安排为终端客户进行安装的情形外，境内经销业务的安装服务由发行人安排提供。境内经销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占比分别为 84.28%、89.20%和 87.29%，安装率处于较高水平，证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4、经销商购销比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 30 家境内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购销发行人产品数量的说明，覆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5%、44.76%和 45.35%。报告期各年，30 家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数量占当期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7.51%、98.91%和 97.35%。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绝大部分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发行人最终销售情况真实、合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经销商、实地走访终端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安装率等方式进行核查。

1、访谈经销商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7 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7 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上述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7%、41.37% 和 40.90%。在上述经销商访谈过程中，申报会计师询问并核实了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和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期末库存情况，取得了被访谈人签章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均为“卖断式”经销，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发行人基本实现“以销定产”，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单次规模较小、采购频率较高的特点，结合经销商期末库存较低的特征，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具有真实、合理的终端销售背景。

2、实地走访终端客户

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涉及终端客户共 15 家。通过访谈及查看发行人产品的运行情况，核查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终端用户访谈内容包括终端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采购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重点关注终端用户所说明的采购渠道与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一致。

申报会计师获取的相关证据包括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终端客户工商资料、终端客户调查表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产品安装率

对于境内经销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广泛的售后服务网络，为境内终端用户提供主要产品的安装服务。终端用户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签署安装确认单，售后网点人员在售后系统录入安装确认信息。因此，终端用户的实际安装情况系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的合理、有效证明。

申报会计师随机抽取报告期内三年售后系统安装记录 25 笔、25 笔和 25 笔，并取得对应的终端用户安装确认单，核查售后系统记录的安装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在此基础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行人 SAP 系统、物流系统和售后系统的对应关系，核查境内经销的最终安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少数由经销商自行安排为终端客户进行安装的情形外，境内经销业务的安装服务由发行人安排提供。境内经销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占比分别为 84.28%、89.20%和 87.29%，安装率处于较高水平，证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4、经销商购销比情况

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 30 家境内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购销发行人产品数量的说明，覆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5%、44.76%和 45.35%。报告期各年，30 家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数量占当期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7.51%、98.91%和 97.35%。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绝大部分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发行人最终销售情况真实、合理。

问题十、收入确认政策

10.请发行人结合重要销售合同中风险收益转移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是否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3）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4）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中是否存在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存在安装调试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在安

装调试后确认收入，是否存在人为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5）发行人将销售外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家具、试剂第三方产品相关收入定义为生命科学实验室类收入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存在误导；（6）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采购 OEM 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否外包，如何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7）结合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的销售收入，说明 2018 年销售收入中新并购公司贡献的收入比例，及公司报告期境内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并购；（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是否能够持续给公司贡献收入，并结合境外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重要销售合同中风险收益转移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对应重要合同	合同约定风险收益转移条款	实际收入确认政策
境内经销	2018 年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度经销框架协议等境内经销协议	公司与境内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为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 “六、交货与货物风险转移 1、公司原则上按照双方配送委托书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货物交接，特殊情形下，经买方申请在出具书面临时配送委托书经公司同意后，公司可以按照临时配送委托书要求直接向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装运货物，该终端客户接受货物即视为公司向买方完成交货；……3、公司向买方在约定地点交货时，货物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内直销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合同	“14.2 风险转移在采购方签发检验通过证明前，设备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在采购方签发检验通过证明后，设备的风险转为由采购方承担。”	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默克生命科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除非采购合同/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所有权及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给默克。”	

业务类型	对应重要合同	合同约定风险收益转移条款	实际收入确认政策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库采购合同	“八、履约验收。本合同为买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买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卖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	
境外项目销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PO	“所有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承包商（指发行人）承担，直至按照采购订单进行实物交付；交货只能在货物到货时按照本采购订单中的说明进行，并由 UNICEF 货运代理商核实货物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货物的检验和验证应在收到后尽快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进行，UNICEF 有权拒绝和拒绝接受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的货物。根据本采购订单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不应视为接受货物。”	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HLL 印度卫生部医用冷藏箱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DDP (Delivery Duty Paid)	
其他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订单	主要为 FOB/CIF/FCA	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中针对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情况，结合重要销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根据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与买方签订合同的条款，公司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原则，具体如下：

（1）对国内经销商客户、国内直销客户及境外项目客户销售，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买方或买方指定签收人出具的签收确认单据。

(2) 对其他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条款，一般为 FOB/CIF/FCA 模式。在 FOB/CIF/FCA 模式下，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中科美菱	内销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义务时确认收入。
	外销	在海关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迈瑞医疗	内销	销售不需复杂安装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签署《签收单》后，公司根据签署的《签署单》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主要为手术灯、塔桥和非移动的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后，买方验收并签署《装机确认书》，公司根据签署的《装机确认书》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销售不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报关离港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②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或交给客户指定货运代理后，客户或其指定货运代理签署《签收单》，公司根据其签署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公司参照境内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志，即公司根据签署的《装机确认书》确认销售收入。
开立医疗	内销	公司直接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内销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销商签收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外销	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外销的，EXW 模式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船运公司或航运公司出具的提单或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宝莱特	内销	在“经销商分销”模式下，由经销商与本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移交商品，需安装的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相应验收单据时或无需安装的商品取得经销商签收确认时，本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在“示范医院”和“政府采购”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医院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取得订单，当公司中标后即与医院和政府卫生部门签署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在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示范医院和政府指定单位移交商品，需安装的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及为其提供商品的相关操作培训后，取得验收单据时，或无需安装的商品取得签收确认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示范医院和政府指定单位，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简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外销	在 EX-WORK 方式下，在公司所在地按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并取得相应签收确认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在 FOB 和 CIF 方式下，在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鱼跃医疗	内销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出口产品在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对于安装调试较为简单的产品销售，在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的超低温保存箱、低温保存箱、恒温保存箱、生物安全柜等产品涉及安装环节，由于公司销售商品安装调试流程简单，销售合同不存在以安装完成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的条款，不存在以安装完成作为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形。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是否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结合重要销售合同中风险收益转移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商品均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但根据不同业务合同约定，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存在差异。

对于境外项目销售，销售的商品在约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具体确认依据为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署的签收确认单；与境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对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境内销售不同：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条款，境外非项目销售一般为 FOB/CIF/FCA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依据一般为货运提单。

（四）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中是否存在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存在安装调试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在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是否存在人为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但由于公司销售商品安装较为简单，主要销售合同不存在以安装完成作为风险收益转移时点的条款，通常在约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或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以安装调试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五）发行人将销售外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家具、试剂第三方产品相关收入定义为生命科学实验室类收入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存在误导

发行人将销售外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家具、试剂第三方产品相关收入重新定义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收入”，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修订。

（六）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采购 OEM 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否外包，如何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OEM 及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 OEM 及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冷库	1,790.86	1,112.28	287.54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HYCD-205 型号产品	350.39	600.48	212.28

供应商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盛杰低温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液氮罐	1.79	362.49	365.23
青岛百诺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 BIMS、U-cool 软件	344.33	239.77	140.60
青岛宝灵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喷粉	291.73	344.05	291.56
青岛金华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喷粉	-	118.85	104.8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超低温保存箱、低温保存箱、恒温冷藏箱和生物安全柜等。

公司向青岛三维采购的普通冷库不属于核心产品，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核心技术，是公司与青岛三维进行合作研发后并由青岛三维进行 OEM；公司向青岛百诺采购的软件，由公司与其合作研发并自主拥有软件著作权；公司收购海盛杰后，已不再进行液氮罐 OEM 采购；公司采购的 HYCD-205 型号恒温产品不属于核心产品。因此，报告期内，上述采购中仅部分涉及核心产品，采购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喷粉环节存在外协加工，该环节并非关键生产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

综上，公司不存在核心业务外包的情形。

2、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的措施

(1) 公司与 OEM 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中包含质量保证条款，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质量的检验、质量损失赔偿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

(2) 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对采购产品的入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

(3)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产品监察、派员现场监督、定期对供应商重点工序巡查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管控；

(4) 公司 OEM 采购与外协加工的产品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不存在重大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此外，公司与 OEM 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明确 OEM 及外协厂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以及其违规泄密需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外购厂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 OEM 采购、外协加工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技术泄密的情形。

（七）结合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的销售收入，说明 2018 年销售收入中新并购公司贡献的收入比例，及公司报告期境内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购的企业中，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销售收入的子公司包括 Biomedical UK 和海盛杰。海特生物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2018 年 4 月开始承接发行人母体以前主要从事的境内经销业务，其相关收入贡献不属于“新并购公司贡献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iomedical UK 2018 年营业收入（1）	1,470.54
海盛杰 2018 年营业收入（2）	2,797.94
海盛杰向发行人销售收入（3）	541.73
Biomedical UK 及海盛杰 2018 年外部销售收入 （4）=（1）+（2）-（3）	3,726.75
Biomedical UK 及海盛杰 2018 年境内销售收入（外部销售） （5）=（2）-（3）	2,256.21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6）	84,166.86
发行人 2018 年境内营业收入（7）	61,746.11
2018 年被合并公司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8）=（4）/（6）	4.43%
2018 年被合并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内营业收入比例 （9）=（5）/（7）	3.65%

注：Biomedical UK 的销售收入全部为境外收入

2018 年，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实现的外部销售收入合计 3,726.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被合并公司境内收入占公司境内收入比例为 3.6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增长并非主要来自于新并购公司的收入贡献。

（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是否能够持续给公司贡献收入，并结合境外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可持续性

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及印度卫生部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已执行完毕，该项目下的收入已全部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较小。对于上述境外直销项目，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将不会再给公司贡献收入。

2、境外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长期采购供应商。

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客户，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在客户开展项目采购时，公司可以收到其公开及非公开的招标通知，由于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已通过 PQS 认证，提升了公司项目中标的可能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争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巴基斯坦、乌干达等地区的采购项目。

在公司核心产品在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国际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成功执行，为公司未来持续参与海外直销项目竞争提供了有力的经验支持。

公司设立了海外区域经销拓展团队，经销网络覆盖亚太、印度、中东、美洲及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8 年底通过代理商中标丹麦哥本哈根大区 400 台云芯超低温保存箱采购项目，订单总金额约 300 万美元，体现出公司低温存储技术与物联网技术融合的新产品已经取得国际市场认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中的风险转移条款，分析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分析境内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异同；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对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执行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流程；

(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采购及外协加工产品的情况，及其与核心业务的关系；

(6)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质量控制管理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7)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 OEM 厂商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中有关质量保证及保密的约定；

(8)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被收购公司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情况；

(9) 保荐机构取得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合同、销售明细等资料，了解项目执行进度；

(10)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取得了部分海外项目中标通知书，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规划及现阶段开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重大销售合同约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对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产品，发行人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境内销售不同；

(3) 发行人主要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但是安装调试环节简单，依据主要销售合同，安装调试环节不属于产品销售风险转移的前置条件；

(4) 发行人已将生命科学实验室类业务更名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类业务”；

(5)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冷库、液氮罐以及部分软件产品，外协加工主要在生产的喷粉环节。其中，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系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并且同为专利共有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核心业务不存在外包的环节；

(6) 2018年，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低，发行人境内收入增长并非主要来自于新并购公司的收入贡献；

(7) 公司的印度卫生部项目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已基本执行完毕；目前，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境外经销业务稳定，直销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约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产品，发行人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因合同约定不同而与境内销售不同；发行人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的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应于货物签收或者是装船时确认销售收入，而非以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相关判断合理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冷库、液氮罐以及部分软件产品，外协加工主要在生产的喷粉环节。其中，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系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并且同为专利共有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核心业务不存在外包的环节；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低，发行人境内收入增长并非主要来自于新并购公司的收入贡献；公司的印度卫生部项目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已基本执行完毕；目前，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境外经销业务稳定，直销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
- 3、对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产品，发行人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境内销售不同；

4、发行人不存在以安装调试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已将生命科学实验室类业务更名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类业务”；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该等技术系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并且同为专利共有人，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不存在外包的环节；

7、发行人已就采购 OEM 及外协加工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守技术秘密的相关措施；

8、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增长并非来自于被并购公司的贡献；

9、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因此，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 Mesa30.09%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2,000 万美元，2018 年，发行人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136.2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 Mesa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2）发行人持有的 B 系列优先股主要权利义务情况，相关投资是否满足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 Mesa 承诺增资、授权使用核心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未来潜在义务；（3）Mesa 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是否存在协同关系，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 Mesa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

1、报告期内 Mesa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Mesa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151.65	105.97	249.71
净利润	-1,061.25	-752.44	-388.68
总资产	1,420.34	250.69	689.08
净资产	1,206.08	-831.93	-287.5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估计可收回金额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益法对 Mesa 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2018 年，Mesa 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该项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原因如下：

(1) Mesa 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前期投入较大，产品导入期市场参与者面临亏损的特点

Mesa 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子诊断产品，包含自有快检平台及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呼吸道病毒、细菌感染、链球菌、肠胃病毒等领域，产品特点在于便于携带、检测时间短、测试仪器可重复使用。Mesa 主要产品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前期研发投入较高，尚未盈利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其所处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

(2) 自发行人对其投资以来，Mesa 的经营环境、产品研发及市场导入进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发行人对 Mesa 进行投资决策期间，重点关注 Mesa 研发成果相对成熟、上市预期较为明确的技术和产品，包括流感病毒(Flu A/B)和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检测产品，以及 Mesa 在溶血性链球菌、性病感染源等检测产品方面的研发储备。于《梅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 和 B-1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协议》”)签署时，Flu A/B 检测产品已经取得 FDA 认证，RSV 检测产品预

计可于 2018 年内取得 FDA 认证。上述 2 项产品将根据相关市场需求，择机投入医院等终端市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Flu A/B 检测产品开始投入医院等终端市场，与发行人投资时预计的进度一致。此外，Mesa 于 2018 年下半年取得 RSV 检测产品的 FDA 认证，其他相关检测产品的研发也处于稳步推进阶段。

发行人投资 Mesa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时间较短，Mesa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Mesa 自身的研发、经营及产品投放进度与发行人投资时的预期基本一致，Mesa 研发团队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 Mesa 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公司对 Mesa 的投资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 B 系列优先股主要权利义务情况，相关投资是否满足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 Mesa 承诺增资、授权使用核心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未来潜在义务；

1、发行人持有的 B 系列优先股主要权利

（1）投票权

B 系列优先股及 B-1 系列优先股（以下简称“B/B-1 系列优先股”）具有投票权，每名 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可投票数相当于其持有之 B/B-1 系列优先股可转换为的全部普通股数目。

（2）优先分红权

若 Mesa 董事会宣派股息，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较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分红权。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每股原发行价 8% 的年利率按比例收取非累计现金股息。

除某些特殊情况外，未经 53% 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Mesa 不得为其他类别或系列股份的股东宣派、支付或预留股息。

（3）优先清算权

除非过半数 Mesa 优先股股东（必须包括 53% 的 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另有决定外，以下各项均被视为清算事件（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

1) 合并、股权交易、整合或重组；

2) Mesa 或其子公司出售、租赁、转让、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Mesa 及其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出售、处置一家或多家持有 Mesa 绝大部分资产的子公司，交易对方为 Mesa 全资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3) Mesa 或其任何子公司参与的交易中，超过 50% 的 Mesa 投票权被转让给交易前未持有过半数投票权的个人或法人。

若发生自发或非自发的清算、解算，以及上述视同清算事件，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先于其他股东按比例从支付对价或 Mesa 可供分派给股东的资产中获得付款。

(4) 选择换股权

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可随时将 B/B-1 系列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且无需支付额外对价。可换得的普通股数目按适用原发行价除以换股时的适用换股价计算。

(5) 其他主要权利

B/B-1 系列优先股股东可享有知情权、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权、赎回权、共同出售及领售权等权利。

2、不存在向 Mesa 承诺增资、授权使用核心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未来潜在义务

根据《优先股协议》，公司不存在向 Mesa 承诺增资、授权使用核心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未来潜在义务。

3、相关投资是否满足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 Mesa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30.09%，根据 Mesa B/B-1 系列优先股的投票权规定，公司持有 Mesa 30.09% 的投票权，在 Mesa 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超过 20%；此外，公司在 Mesa 的董事会中派驻了一名董事，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决策参与权，公司可以对 Mesa 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 Mesa 的相关股权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Mesa 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是否存在协同关系，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Mesa 主营业务情况

Mesa 主要从事分子诊断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呼吸道病毒、细菌感染、链球菌、肠胃病毒等领域，产品特点在于便于携带、检测时间短、测试仪器可重复使用，Mesa 已经在分子诊断 POCT 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经验。截至 2018 年末，Mesa 拥有专利的流感检测产品已经上市销售，呼吸道合胞病毒检测产品已经通过美国 FDA 认证，将择机投入市场进行销售。

2、发行人投资的背景

分子诊断 POCT 为生物医药行业前沿领域，已经开始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认可。发行人基于对分子诊断 POCT 市场前景的判断，认为相关业务能够实现公司价值链延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考虑到分子诊断 POCT 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和下游用户重合度较高，公司以参股方式投资 POCT 领域相关公司，可行性高，风险可控。

国内的分子诊断 POCT 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导入期，为抢占行业先机，进行分子诊断 POCT 行业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对 Mesa 参股投资，并在境内成立合资公司海美康济。

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

Mesa 从事的分子诊断 POCT 业务所覆盖的下游客户群体包括医院、独立实验室、体检中心、血站、防疫站、社区卫生院等，与公司面向的终端用户渠道重合度较高。公司可借助于自身的市场品牌影响力、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实现分子诊断 POCT 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的良性互动，推动分子诊断 POCT 业务的推广发展。

公司与 Mesa 于 2018 年 10 月在青岛成立了合资公司海美康济，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份，作为双方在境内合作开展分子诊断 POCT 业务的平台。基于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Mesa 授予海美康济独家在中国（含港澳台）及印度地区使用相关技术并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具体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现有或未来新的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开发、改进的权利。目前，海美康济所代理的 Mesa 的产品已经处于进口注册阶段，预计相关产品能够在 2021 年面向国内市场。

同时，分子诊断 POCT 业务的开拓有利于公司实现从存储到检验的价值链延伸，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4、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海尔生物医疗香港共同投资 Mesa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海尔生物医疗香港共同投资 Mesa。海尔生物医疗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 Mesa 共同投资海美康济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 Mesa 共同投资成立海美康济，通过将 Mesa 的研发经验、技术储备和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优势相结合，提前布局国内市场，上述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与 Mesa 的共同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 Mesa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明细表、发行人与 Mesa 签署的投资协议、合资协议，相关技术许可协议、Mesa 的公司章程、Mesa 主要产品的 FDA 认证材料；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投资 Mesa 的内部可行性研究文件、决策文件以及分子诊断 POCT 领域相关研究报告；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 Mesa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Mesa 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分子诊断 POCT 领域的发展规划、现有的技术、资金、人员储备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自发行人投资 Mesa 至报告期末，Mesa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Mesa 研发及产品投放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核心技术及核心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对 Mesa 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2) 发行人持有的 B 系列优先股主要权利包括投票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选择换股权等，相关投资满足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向 Mesa 承诺增资、授权使用核心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未来潜在义务；

(3) Mesa 的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 Mesa，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对 Mesa 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相关投资满足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要求。此外，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向 Mesa 承诺增资、授权使用核心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未来潜在义务。

问题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12.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委托贷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7,122.56 万元、77,105.07 万元、139,573.18 万元。2019 年 1 月，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8

年末未到期委托贷款按照本息合计金额 15,412.50 万元对外转让，并取得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内容、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委托贷款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报告期发行人来自于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3.84 万元、2,656.18 万元及 6,042.85 万元，整体收益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内容、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委托贷款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内容

（1）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分别 0 元、5,037.77 万元和 87,053.5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结构性存款均系公司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购买的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除产品规模、预期收益率等存在一定差异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产品存续期间主要为 6 个月或一年。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挂钩标的	USD 3M-LIBOR
产品存续期间	主要为 6 个月或者 1 年
本金约定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理财本金
收益约定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 $=A\%*n1/N+B\%*n2/N$ ，其中 $n1$ 为 USD 3M-LIBOR 落在【0, a%】区间（大于等于 0 并小于 a%）的天数， $n2$ 为 USD 3M-LIBOR 落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在【a%，b%】区间（大于等于 a%并小于等于 b%）的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其中，a%为一个远低于挂钩标的近期利率下限的利率，b%为一个远高于挂钩标的近期利率上限的利率；因此除非 LIBOR 利率发生巨大波动，一般情况下存续期内挂钩标的落在【a%，b%】的区间内，相应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为 B%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后支付理财收益
资金投向	汇集资金投资于和 USD 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2）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 67,122.56 万元、53,353.91 万元和 36,842.6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1) 银行理财产品

以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的“阳光碧机构盈”产品为例，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产品存续期间	不定期，可以随时赎回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本金约定	在不发生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者赎回的本金按照面值（1 元/份）计算，即保证本金
收益约定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text{每日年化收益率} = [(\text{产品当日的投资收益} - \text{相关费用}) / \text{产品总份额}] * 365$ $\text{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 = (\text{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 * \text{当日年化收益率}) / 365$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收益在到期日或者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资金投向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货币基金

以公司持有的“华夏现金增利 B”产品为例，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001374)
产品存续期间	不定期，可以随时赎回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型基金
本金约定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收益约定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收益在到期日或者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2、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对公司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总体流动性良好，存续期限较短，属于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未出现不能赎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14.33 万元、14,500.97 万元和 37,217.64 万元，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现金储备充裕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未对公司资产结构和流动性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3.84 万元、1,579.05 万元和 4,702.1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26.15%和 41.26%，占比较高。公司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对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形成正向影响。

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的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发放委托贷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1) 结构性存款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的约定,相关结构性存款的汇集资金投资于和 USD 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情形。

(2) 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等,相关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金融机构主要将款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发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否
3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否

1) 委托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委托的金融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国有控股小贷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终借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人股权结构如下:

①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民航机场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海龙洲(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2,950.00	51.00%
2	南方航空(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22,050.00	49.00%
合计		45,000.00	100.00%

注:中海龙洲(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为国家海洋局控制的企业

②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俊	600.00	60.00%
2	祁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RICS UNITED INDUSTRY CO.,LIMITED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公开的工商资料、借款人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资金流向关联方及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3,326.31	190.88	-
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1,375.84	1,388.17	1,043.84
委托贷款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损益	1,340.70	1,077.13	-
合计	6,042.85	2,656.18	1,043.84

2、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区间介于3.40%-4.70%之间，与一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基本一致。

3、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在 5%以内。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注重本金的安全性，一般优先选择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等大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对于流动性的要求较高，一般属于开放式产品，且持有期限相对较短。因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

4、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具体利率区间如下：

年度	发放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	利率
2017 年度	中国光大银行	9.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8 年度	中国光大银行	9.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条款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计息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将贷款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5、小结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主要目的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在确保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相关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基金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所发行，投资策略相对稳健，产品风险较低，因此投资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符合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类似产品的投资收益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发放委托贷款的主要协议，抽查了相关产品的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资金流向等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2)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了发行人委托贷款借款人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委托贷款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人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的明细表，结合产品合同条款，对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了复核；

(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的收益率水平。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主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协议内容，包括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等；发行人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资产结构、流动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资金流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及借款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发放委托贷款，在确保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主要投资的产品风险较低，投资收益率水平合理。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1、发行人已说明主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协议内容，包括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等；发行人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资产结构、流动性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资金流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及借款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发放委托贷款，在确保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主要投资的产品风险较低，投资收益率水平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 月 2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 23日